

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Ruian Yonghua Packaging Materials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国、余致眉合计持有公司 100.00%股权，且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张，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三、资产负债率偏高风险

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16%、78.09%和 77.10%。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在 76%~78%之间，资产负债率偏高，资产负债率偏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盈利能力不足，同时公司目前股本相对偏小，主要经营资金通过银行及股东借款所致。

### 四、对股东补充流动资金借款的依赖风险

公司经营中所需资金除了来自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之外，其他资金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根据经营情况，随借随还，公司存在着对股东补充流动资金借款的依赖风险。

#### **五、对税收优惠的依赖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1-7月、2017年度及2016年度对应金额分别为601,769.26元，938,560.47元，810,131.71元，上述税收优惠主要系公司因安置残疾人而作为福利企业所享有的。虽然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至今已连续10年以上，且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预计短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仍然有面临对税收优惠的依赖风险。

####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聚乙烯等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若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的风险无法通过提价的方式及时转嫁给下游客户，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利润。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13
五、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8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八、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26</b>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2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业务情况.....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63</b>
一、最近二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6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诉讼、仲裁情况以及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66
四、独立运营情况.....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7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	7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78</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78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2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08
四、关联交易情况.....	152
五、重要事项.....	160

---

六、资产评估情况.....	161
七、股利分配.....	161
八、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62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65</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6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67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9
<b>第六节 附件.....</b>	<b>170</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0
三、法律意见书.....	170
四、公司章程.....	17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70

##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永华包装、公司、股份公司	指	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永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宝利特	指	山东宝利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	指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或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两年一期、二年一期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月1日至7月31日

最近一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b>专业类释义</b>		
EPE	指	Expandable Polyethylene, 俗称珍珠棉, 它是以低密度聚乙烯(LDPE)为主要原料挤压生成的高泡沫聚乙烯制品。
PE	指	Polyethylene (聚乙烯),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PA	指	Polyamide (聚酰胺), 俗称尼龙, 是一种工业中广泛应用的塑料, 其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 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 且摩擦系数低, 有一定的阻燃性, 易于加工。
LDPE	指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低密度聚乙烯), 又称高压聚乙烯, 是一种塑料材料, 它适合热塑性成型加工的各种成型工艺, 成型加工性好。主要用途是作薄膜产品, 还用于注塑制品、医疗器具、药品和食品包装材料、吹塑中空成型制品等。
合成树脂	指	由人工合成的一类高分子聚合物, 为粘稠液体或加热可软化的固体, 受热时通常有熔融或软化的温度范围, 在外力作用下可呈塑性流动状态, 某些性质与天然树脂相似。合成树脂最重要的应用是制造塑料, 有时也可以直接用于加工成形, 常作为塑料同义语。
发泡	指	使塑料产生微孔结构的过程。在发泡成型过程或发泡聚合物材料中, 通过物理发泡剂或化学发泡剂的添加与反应, 形成了蜂窝状或多孔状结构。
泡沫塑料	指	塑料发泡后的制成品, 几乎所有的热固性和热塑性塑料都能经发泡制成泡沫塑料。按照泡孔结构可将泡沫塑料分为两类: 若绝大多数气孔是互相连通的, 则称为开孔泡沫塑料; 如果绝大多数气孔是互相分隔的, 则称为闭孔泡沫塑料。开孔或闭孔的泡沫结构是由制造方法所决定的。
塑料片材	指	将塑料原料(粒子)在塑料挤出机或塑料压延机中加热、熔化后, 挤压或压延出厚度在0.25-1.00mm左右的塑料卷材。

塑料板材	指	厚度大于 1mm（最厚可达 40mm）的片材。
塑料异型材	指	经特殊定型的塑料制品，按软硬程度分，可分为软质异型材和硬质异型材；按原料分类可分为：PVC 异型材、ABS 异型材、PE 异型材等。
白色污染	指	废塑料污染环境现象的一种形象：用聚苯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等高分子化合物制成的包装袋、农用地膜、一次性餐具、塑料瓶等塑料制品使用后被弃置成为固体废物，由于随意乱丢乱扔，难于降解处理，给生态环境和景观造成的污染。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导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uian Yonghua Packaging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伟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069244097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8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址：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二期）

办公地址：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二期）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泡沫塑料制造（C292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泡沫塑料制造（C292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品化工（11101010）。

经营范围：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塑料制品、塑料机械制造、销售；塑料废品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EPE 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董事会秘书：余致眉

邮编：325200

电话：0577-65338078

传真：0577-65338068

电子邮箱：yzm@yh-epe.com

公司网址：https://www.yh-epe.com/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2,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 1、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依据与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

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第二章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冻结	本次可进行公 开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职务
1	潘伟国	1,155.00	96.25	否	0	董事长、总经理
2	余致眉	45.00	3.75	否	0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合计		1,200.00	100.00	-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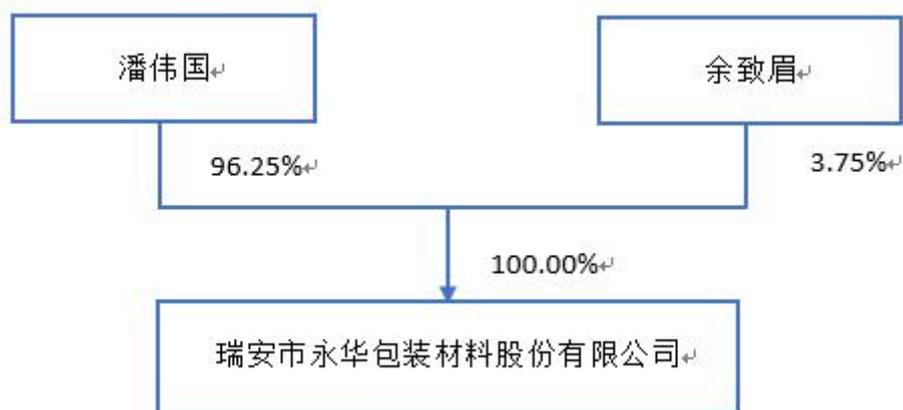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潘伟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潘伟国持有永华包装 96.25% 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伟国和余致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潘伟国和余致眉二人直接合计持有永华包装 100.00% 的股份。潘伟国和余致眉二人系夫妻关系。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潘伟国和余致眉二人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潘伟国、余致眉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潘伟国、余致眉均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伟国和余致眉。

####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潘伟国**，董事长、总经理，男，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山东宝利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余致眉**，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女，199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系潘伟国，实际控制人系潘伟国和余致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关联关系的情况

####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潘伟国	1,155.00	96.25	境内自然人	无
2	余致眉	45.00	3.75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潘伟国与余致眉系夫妻关系。

#### 3、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自然人股东均按相关规定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按照相关规定申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 1、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永华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系由陈永华与叶少玲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一次缴足。

2013 年 5 月 21 日，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阳会所[2013]验 3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永华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陈永华	货币	30.00	30.00	60.00
2	叶少玲	货币	20.00	20.00	40.00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 2、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16日，永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决议：同意陈永华将所持永华有限56.25%的股权以28.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伟国；同意叶少玲将所持永华有限40%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伟国。同日，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16日，永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永华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800.00万元，由潘伟国、陈永华按各自出资比例认缴，其中：潘伟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21.875万元，增资后合计出资770.00万元；陈永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8.125万元，增资后合计出资30万元；全体股东在2033年5月21日前缴足出资额。

2015年8月12日，永华有限就上述事项在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后，工商登记的永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潘伟国	货币	770.00	48.125	96.25
2	陈永华	货币	30.00	1.875	3.75
合计			<b>800.00</b>	<b>50.00</b>	<b>100.00</b>

注1：陈永华因身体原因无暇全面顾及有限公司运营，加之因有限公司设立时原始资金较小，在实际运营中受限较多，经营成果未达预期，故陈永华、叶少玲夫妇二人决定将其合计持有永华有限100%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潘伟国。考虑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负有每年末财务报表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强制义务以及部分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的疑虑，潘伟国遂请陈永华为其代持3.75%股权（实缴出资合计1.87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注2。受让方潘伟国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陈永华、叶少玲亦确认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注 2：2018 年 8 月 1 日，陈永华、潘伟国、余致眉出具《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情况说明》，确认 2015 年 7 月陈永华已经将其持有的永华有限 60% 股权（实缴出资合计 30 万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潘伟国。考虑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负有每年末财务报表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强制义务以及部分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的疑虑，潘伟国遂请陈永华为其代持 3.75% 股权（实缴出资合计 1.875 万元）。

2015 年 7 月，永华有限第一次增资，即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为简化出资手续，股权代持人陈永华增资资金 28.125 万元由被代持人潘伟国以自己名义投入永华有限，并经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2017 年 5 月，经被代持人潘伟国同意，代持人陈永华将代潘伟国所持永华有限 3.75% 的股权（实缴出资合计 30 万元，其中：1.875 万元系 2015 年 7 月代潘伟国持有；28.125 万元系潘伟国于 2015 年 9 月（含 2015 年 9 月）前以自己名义投入永华有限）无偿转让给余致眉（潘伟国之妻），至此陈永华与潘伟国之间的代持与被代持关系完全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7 年 5 月，永华有限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3 月 10 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融会验（2018）0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潘伟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50.00 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融会验（2018）027 号《验资报告》，潘伟国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2015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11 日、2015 年 9 月 14 日、2015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9 月 28 日缴存 13 万元、220 万元、230 万元、12 万元、66 万元、169 万元、40 万元于永华有限的银行账户。

根据陈永华、潘伟国、余致眉出具《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陈永华所持有的永华有限 3.75% 股权（合计 30 万元）系替潘伟国持有，其中：1.875 万元系从 2015 年 7 月代潘伟国持有；28.125 万元系潘伟国于 2015 年 9 月（含 2015 年 9 月）前以自己名义投入永华有限。

根据瑞融会验（2018）0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永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
1	潘伟国	货币	770.00	770.00	96.25
2	陈永华	货币	30.00	30.00	3.75
合计			<b>800.00</b>	<b>800.00</b>	<b>100.00</b>

### 3、2017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6日，永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决议：同意陈永华将所持永华有限3.75%的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致眉。同日，转让双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5月3日，永华有限就上述事项在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潘伟国	货币	770.00	770.00	96.25
2	余致眉	货币	30.00	30.00	3.75
合计			<b>800.00</b>	<b>800.00</b>	<b>100.00</b>

注1：“陈永华将所持永华有限3.75%的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致眉”系《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条款，因本次转让系经过被代持人潘伟国同意后的解除代持关系行为，受让人余致眉（潘伟国之妻）实际并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注2：截至2017年5月3日，永华有限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永华包装股东潘伟国、余致眉于2018年8月1日出具声明，承诺“本人合法拥有公司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相关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除法律规定外的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股份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或他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

### 4、2018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3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份改制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份改制的评估机构；同意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永华有限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温市监）名称变核内[2018]第 002837 号），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570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永华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9,409,242.99 元。

2018 年 5 月 24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281 号《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永华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4,222.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5 日，永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9,409,242.99 元，按照 1: 0.8502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份 8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1,409,242.9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5 月 30 日，潘伟国、余致眉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根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409,242.99 元按照 1: 0.8502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份 8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余 1,409,242.9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5 月 30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8）第 0208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9,409,242.99 元折合注册资本为 8,000,000.00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5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余致眉、潘伟国、叶少玲、夏华珍和吴晓飞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李志燕、陈丽芬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定章共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伟国为董事长，

聘请潘伟国为总经理，聘请余致眉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志燕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整体变更后，永华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伟国	770.00	96.25
2	余致眉	30.00	3.75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5、2018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年6月13日，永华包装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永华包装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至1,2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由股东潘伟国、余致眉按各自出资比例认缴，其中：潘伟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85.00万元，增资后合计出资1,155.00万元；余致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5.00万元，增资后合计出资45.00万元。

2018年9月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8）第0208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2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整。

2018年6月15日，永华包装就上述事项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永华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伟国	1,155.00	96.25
2	余致眉	45.00	3.75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 6、2015年12月至2018年10月，公司股权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永华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证券代码：

857236，证券简称：永华包装，所属层级：基础展示层。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临时停牌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股份于2018年9月18日起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暂停转让。

公司股权（股份）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期间，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增资行为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无股权交易记录，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200人，未因违反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受到任何处罚，公司股权（股份）未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于2018年10月22日出具《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永华包装”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证明“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本中心创业板挂牌展示，并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2018年9月18日起临时停牌。该企业在挂牌展示期间不存在违反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8年10月30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出具《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同意“永华包装”终止挂牌的公告》，“本中心依据《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管理业务暂行办法》、《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企业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0月31日起在本中心创新板块终止挂牌”。

## 五、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设立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潘伟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余致眉**，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叶少玲**，董事、销售主管，女，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91年10月至2005年3月，自由职业；2005年4月至2014年5月，任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14年6月至2018年5月，任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主管、董事。

4、**吴晓飞**，董事、出纳，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12年3月，任山东宝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12年4月至2014年9月，自由职业；2014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18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出纳、董事。

5、**夏华珍**，董事、生产部长，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年3月至2000年1月，任瑞安市洁美塑料有限公司工人；2000年2月至2003年6月，任北京万事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人；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任温州华罗鞋业有限公司班长；2006年8月至2011年4月，任温岭市联想鞋材厂班长；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任常州海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副部长；2013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漳州市龙海泰成石材厂生产部长；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8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部长、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李志燕**，监事会主席、会计助理，女，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自由职业；2010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冠隆实业有限公司收银员；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任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18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会计助理、监事会主席。

2、**陈丽芬**，监事、会计主管，女，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6月至1988年6月，任瑞安市梅头小学教师；1988年9月至1999年11月，任双剑工业集团公司统计员；1999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瑞安市华宝化工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9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浙江鑫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会计主管。

3、**吴定章**，职工监事、生产部长，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88年5月至1993年10月，任瑞安市海安轻工机械厂工人；1993年11月至1996年2月，任温岭市联想鞋材厂班长；1996年3月至1999年3月，任北京万事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班长；1999年4月至2010年1月，任瑞安市洁美塑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2月至2016年1月，任常州海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6年2月至2018年5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8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部长、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潘伟国**，董事、总经理，详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余致眉**，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况，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八、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77.24	4,221.34	4,167.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8.29	924.74	954.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8.29	924.74	954.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16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16	1.19
资产负债率（%）	76.16	78.09	77.10
流动比率（倍）	0.22	0.27	0.22
速动比率（倍）	0.16	0.20	0.17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57.27	2,251.71	2,098.22
净利润（万元）	23.55	32.76	38.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55	32.76	3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99	32.43	37.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99	32.43	37.85
毛利率（%）	21.12	16.80	18.48
净资产收益率（%）	2.51	3.48	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6	3.44	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	3.77	3.61
存货周转率（次）	5.81	10.20	1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8.92	21.61	158.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03	0.2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 1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项目小组负责人：吴咏辉
- 7、项目小组成员：吴咏辉、张晔斌、翟艳

###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郑效军
- 3、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1楼
- 4、联系电话：0577-88992022
- 5、传真：0577-88992022
- 6、经办律师：纪智慧、王越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22-23层
- 4、联系电话：010-62166525
- 5、传真：010-62166525
- 6、经办注册会计师：吕洪仁、刘少祥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 4、联系电话：010-83549216
- 5、传真：010-83543089
-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继、陈明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负责人：戴文桂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 4、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5、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谢庚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5、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 EPE 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对 LDPE（低密度聚乙烯）进行物理发泡，产生高泡沫聚乙烯制品，作为包装材料直接出售；或根据客户需求进一步复合、增厚、裁切、特殊定型等，再进行出售。

报告期内，除 EPE 产品外，公司利用 PA 塑料粒子及阻燃剂等制作了 PA 阻燃材料并出售，是在 EPE 产品市场推广尚显不足、产能过剩的情况下的补充，在报告期 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营收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8.35%、28.83%、22.71%，归入主营业务收入。生产 PA 阻燃材料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目的，不是公司的行业及市场定位，公司设立以来的厂房规划、设备及生产人员配置、未来发展计划均围绕 EPE 塑料包装材料展开，随着 EPE 产品的销售增加，PA 阻燃材料的销售占比将逐步减少，或停止生产。因此在本节中仅在公司产品内容及生产流程中列示，不单独对 PA 阻燃材料进行详细的所处行业及市场分析。

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95,759.21 元、19,673,713.38 元、18,184,601.7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4.70%、87.37%、86.67%，主营业务明确，且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 EPE 塑料包装材料，包括片材、板材、异型材、定位包装等，可广泛运用于汽车配件、计算机、通讯器材、电子、家电家具、日用消费品、鞋类等商品的包装，也可以用于制成防晒垫、防潮垫、防护垫、坐垫、床垫、地垫、隔热膜、隔离膜、保温管、荧光棒等。

EPE 有独立的气泡结构，表面吸水率低，具有密度小、柔韧性好、回复率高、防渗透性能好、耐有机溶剂腐蚀、耐老化等优点；同时，由于 EPE 具有很

好的加工性，比如，加入静电剂，可使其具有显著的防静电功能；EPE 塑料包装材料环保可循环利用、可降解、无有毒物质，可替代传统的 EPS 塑料包装材料，后者不可回收、不可降解、含有有毒化学物质，是“白色污染”的主要来源。

公司根据产品不同用途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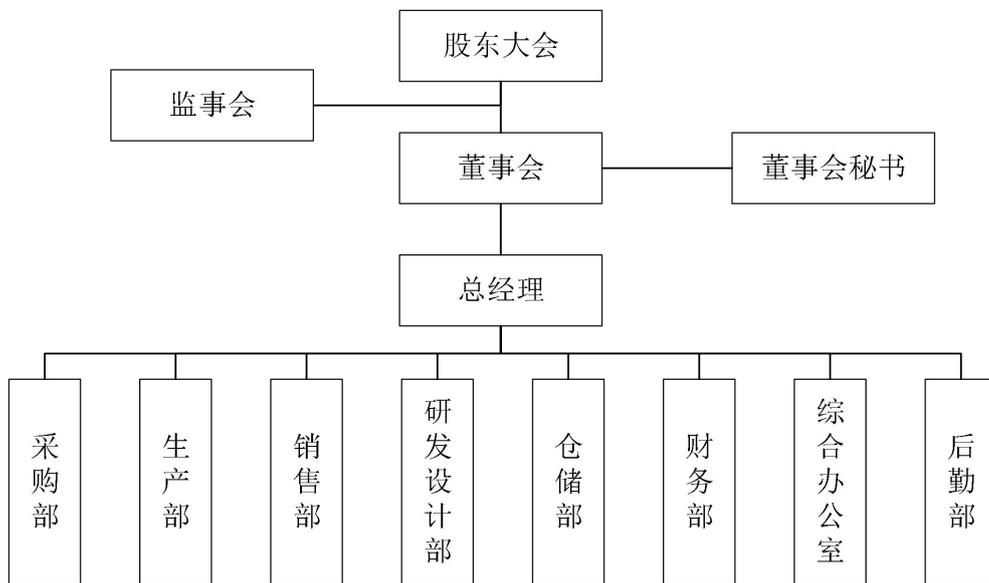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特点及用途
1	EPE 片材		是 LDPE（低密度聚乙烯）经过一道物理发泡过程产生的高泡沫聚乙烯制品；作为半成品，可加工成为板材、异型材等；作为产成品，可作为日用品的外套，起到防潮、防震、防损、保温、隔热等作用。
2	EPE 板材		是 EPE 片材经过多次物理复合、增厚、裁切而成；作为半成品，可加工成为异型材等；作为产成品，主要用于体育器材、农业水产、建造工程等，起到防潮、防震、防损、保温、隔热、隔音等作用。
3	EPE 异型材		是 LDPE（低密度聚乙烯）经过物理发泡并特殊定型产生的高泡沫聚乙烯制品；各广泛应用于各类产品，常见的如工具、配件、玩具、陶瓷、酒瓶等产品包装，起到防潮、防震、防损等作用。
4	EPE 定位包装（异型材）		是根据客户的产品结构，通过定位、设计、出图、制模、裁切、粘合等生产环节，制作出的量身定做的异型材产品，对尺寸的精准性要求更高。主要用于家具、家电、灯饰、工艺品、玻璃、礼品包装等，起到防震、防损、阻燃、抗撞、抗静电等作用。

5	PA 阻燃塑料粒子		是通过对 PA 塑料粒子加入阻燃剂来达到抑制或者延滞燃烧的目的，一般供应给电器厂商作为生产开关、插座、电闸的原材料。
---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

公司各业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生产部	主要负责协调各车间的日常工作，组织分配劳动力，平衡调度设备材料。根据生产计划，推进生产进度，检查生产工作，确保完成生产任务。负责生产中的质量保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重大问题直接上报总经理。定期组织安全环保检查，落实安全环保措施，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采购部	主要负责公司采购体系的建立，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审核及确定，对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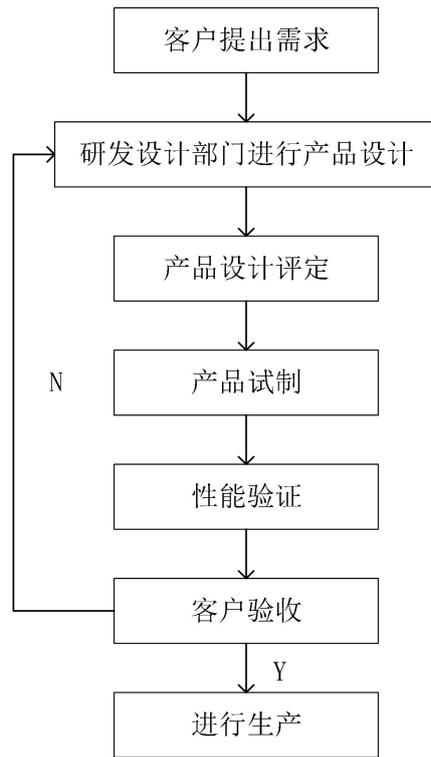
	购价格进行审核，严格控制采购成本，并对物流商进行管理。
销售部	主要负责与下游企业客户的对接，客户维护管理，新客户开发；制定销售策略、销售目标、销售计划；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协调生产及研发部门工作。
研发设计部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配方及生产技术革新，新产品设计开发，并协助生产部门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问题。
仓储部	主要负责货物的收发、存储、搬运等管理工作，负责与物流货运公司的洽谈，负责组织物流配送以及对库存的盘点，缺货信息沟通反馈等。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的财务工作，编制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办理现金和银行的收付款业务；负责公司各项资金的管理、积极筹措资金，保证公司采购、生产、研发及其他各类活动的资金需要；办理银行授信、各项税金申报及缴纳业务等。
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档案的管理及工作流程的梳理；负责公司人事的管理，员工的招聘、面试、录用工作和培训工作；以及负责员工福利、薪酬管理、绩效管理。
后勤部	主要负责公司卫生清洁工作。

##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四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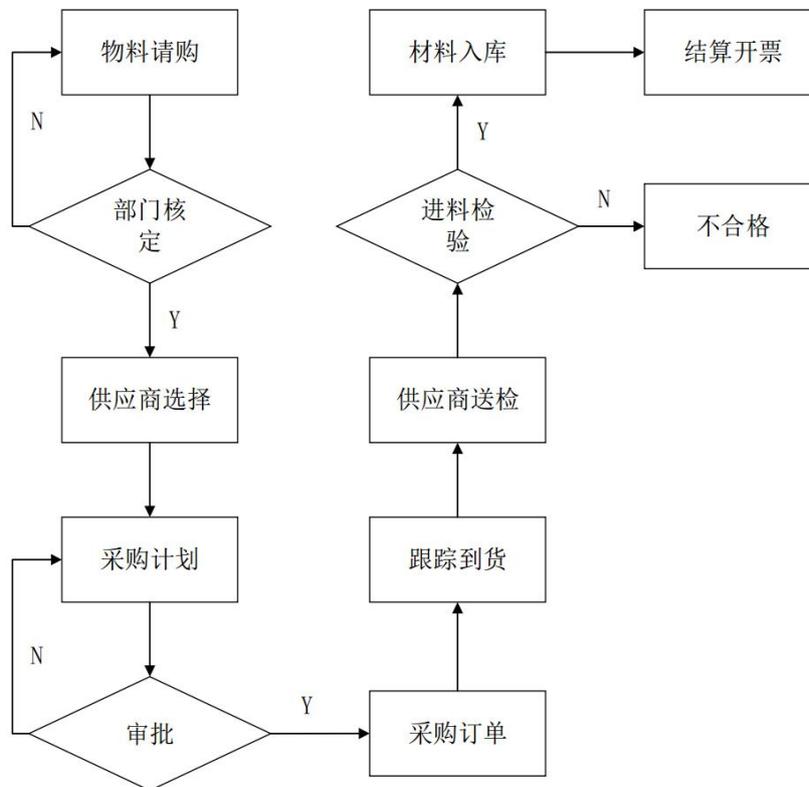
### 1、研发设计流程

公司的研发设计工作主要是针对客户的异型材包装需求，根据使用包装的产品特点，相应做出设计及性能优化。研发设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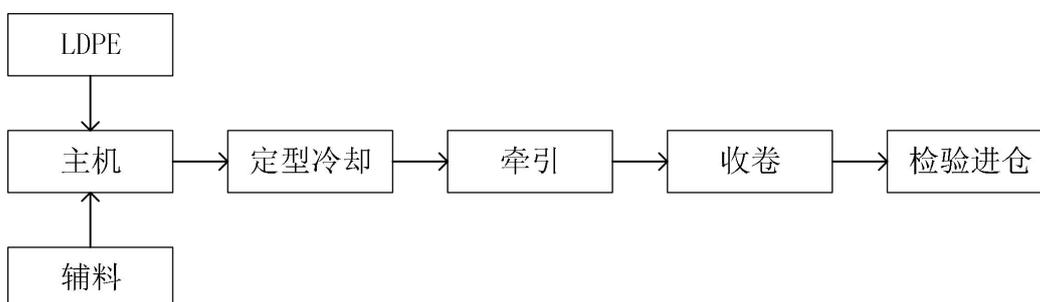
##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PE）。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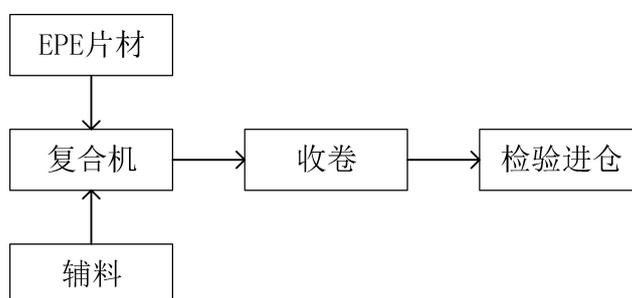


###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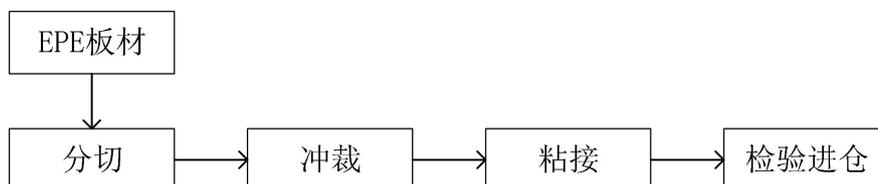
(1) 片材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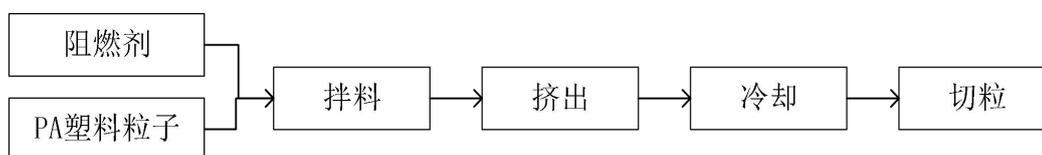
(2) 板材的生产流程:



(3) 异型材的生产流程:



(4) PA 阻燃塑料粒子的生产流程:



###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温州及周边地区的制造业中小企业，销售工作主要由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直接与下游企业主接触洽谈，尚未建立模式化的销售流程。公司正在积极招募优秀的销售人员，加强与下游制造业企业的对接，同时开拓线上销售，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采取的生产技术系行业通用的技术，不存在专有技术。

在通用技术及设备条件下，公司目前在不需要复合情况下，所能生产的 EPE 片材薄度最薄可达到 0.3 毫米，厚度最厚可达到 30 厘米。该工艺水平在国内同行业内处于中等以上水平。该工艺系公司技术人员通过配方改良及对通用设备的内部改进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发明成果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申报发明专利，尚未公布，详见下节之“4、专利”。

#### （二）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注册商标 1 项，如下：

序号	权利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日期
1		第 16 类产品	永华有限	1925480	2012.12.28-2022.12.27

注：上述商标系转让取得。2015 年 12 月 21 日，永华有限与浙江伟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国之父潘煜控制的企业）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伟泰能源将第 1925480 号商标有偿转让给永华有限；由于浙江伟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注销，根据时任法定代表人潘煜与永华包装出具的《关于商标转让协议的补充说明》，“原《商标转让协议》系商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模板，转让方与受让方法律意识较弱，且双方系潘煜、潘伟国父子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后期在实际转让过程中，双方采用无偿方式进行。”2017 年 1 月 20 日，永华有限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商标转让证明》。该次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1 项，如下：

序号	权利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人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第 17 类产品	永华有限	26585253	2017.09.25

##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且在使用的 1 个域名，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有效日期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www.yh-epe.com	永华有限	2017.09.21-2022.09.21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浙(2018)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008 号	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	12294.58	工业用地	2046 年 11 月 06 日	出让	永华包装	抵押

注：公司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二证合一，并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取得编号为“浙(2018)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00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此处及下一节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列示的权证情况均对应同一证书。

## 4、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已拥有的专利，正在申请 4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珍珠棉包装盒	201820507575.6	2018-04-11
2	发明专利	珍珠棉定位缓冲盒	201820507581.1	2018-04-11
3	发明专利	珍珠棉减震垫	201820508089.6	2018-04-11
4	发明专利	珍珠棉保护盒	201820508117.4	2018-04-11

公司上述无形资产均为合法取得，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

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 （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2018年7月31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75.65%、11.63%、12.34%、0.38%，成新率分别为85.10%、69.99%、76.82%、52.50%，固定资产整体的成新率为82.04%。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608,796.98	1,133,626.09	6,475,170.89	85.10
机器设备	1,169,679.48	351,039.21	818,640.27	69.99
运输设备	1,241,606.85	287,814.14	953,792.71	76.82
其他设备	37,948.00	18,025.20	19,922.80	52.50
<b>合计</b>	<b>10,058,031.31</b>	<b>1,790,504.64</b>	<b>8,267,526.67</b>	<b>82.20</b>

####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购入时间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EPE 发泡生产线	2013/11/28	250,000.00	237,500.00	12,500.00	5.00
2	截断机直切机（异型材）	2015/01/05	39,914.53	13,271.58	26,642.95	66.75
3	双螺杆（塑料粒子）	2015/01/13	80,000.00	53,200.10	26,799.90	33.50
4	拌料（塑料粒子）	2015/01/19	10,000.00	6,649.90	3,350.10	33.50
5	珍珠棉横竖切片机 FLY-1600	2016/08/30	32,478.63	11,827.52	20,651.11	63.58
6	珠珍珠棉快速复合机	2016/11/30	49,572.65	15,698.00	33,874.65	68.33
7	双螺杆挤出机造粒生产线	2018/04/09	175,213.68	8,322.66	166,891.02	95.25
8	可调式手工烫板	2018/05/22	6,637.93	406.38	6,231.55	93.88
9	珍珠棉片材发泡机	2018/6/29	525,862.06	4,163.07	521,698.99	99.21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共有两幢房屋建筑物，其中：生产用房一幢，为5层建筑，用于公司生产厂房和仓库，部分闲置用于对外出租；综合办公楼一幢，为6层建筑，1-2层用于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办公和员工食堂，3-6层为员工宿舍。具体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总层数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浙(2018)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4008号	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	6	3,281.37	工业	永华包装	抵押
			5	21,690.42			

公司于2015年11月通过司法拍卖整体取得上述厂区，但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规模的扩张不及预期，存在大量闲置的厂房，为抵消该部分固定成本，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故将其租赁给其他生产型企业，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闲置厂房的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产权证书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浙江永邦电气有限公司	00333976/3-2	3,800.00	2018.01.01-2019.12.31	生产经营
2	瑞安市乾川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00333976/4	3,500.00	2016.01.01-2020.12.31	生产经营
3	温州德尔福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00333976/2	2,300.00	2018.01.01-2020.12.31	生产经营
4	瑞安市欧力特电器有限公司	00333976/5	1,800.00	2016.03.01-2021.01.31	生产经营
5	瑞安市百盛电子有限公司	00333976/3	1,200.00	2018.01.01-2019.12.31	生产经营
6	瑞安市南云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00333976/1	870.00	2018.01.01-2019.12.31	生产经营
7	瑞安市时工机械有限公司	00333976/1	450.00	2018.04.01-2020.12.31	生产经营
8	瑞安市派尼尔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00333976/3	200.00	2018.01.01-2019.12.31	生产经营
9	温州艾沃科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00333976/2	66.67	2018.05.01-2020.12.31	生产经营
-	-	合计	14,186.67	-	-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产一处，主要用于存放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用途	合同 状态
1	瑞安市金裕铝业 有限公司	瑞安市北工业园区凤都一路 199号二期部分厂房	800	10	2018.01.01- 2019.12.31	仓库	正在 履行

公司在自有房产充裕的情况下，租赁他人房产的原因系：未切割的珍珠棉半成品质量轻但体积大，若存放于二楼及以上楼层，上下楼搬运不便，而与公司相邻的瑞安市金裕铝业有限公司有闲置的一楼空间，故予以租赁。瑞安市金裕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 （四）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 1、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经营业务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现有业务不属于需取得经营业务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后开展的业务。

##### 2、资质

序号	证书	证书号/ 注册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	颁发单位/ 颁发机构	持证企业
1	福利企业证书	福企证字第 33000303141号	2016.01.01- 2020.12.31	瑞安市民政局	永华有限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 （五）公司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46名，学历、年龄、司龄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 （1）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以上	0	0.00%

硕士	1	2.17%
本科	1	2.17%
专科	1	2.17%
专科以下	43	93.48%
<b>合计</b>	<b>46</b>	<b>100.00%</b>

## (2)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29岁及以下	7	15.22%
30岁至39岁	7	15.22%
40岁至49岁	16	34.78%
50岁至59岁	14	30.43%
60岁及以上	2	4.35%
<b>合计</b>	<b>46</b>	<b>100.00%</b>

## (3) 司龄结构

司龄	人数	占比
1年以内	11	23.91%
1至3年	12	26.09%
3至5年	1	2.17%
5年以上	22	47.83%
<b>合计</b>	<b>46</b>	<b>100.00%</b>

## (4) 任职分布

任职分布	人数	占比
生产部	24	52.17%
采购部	2	4.35%
销售部	3	6.52%
研发设计部	8	17.39%
仓储部	2	4.35%
财务部	3	6.52%
综合办公室	2	4.35%
后勤部	2	4.35%

任职分布	人数	占比
合计	46	100.00%

## 2、残疾人员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安置残疾人而作为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安置残疾人人数共19人，具体用工情况如下：

任职部门	安置残疾人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部	17	36.96%
后勤部	2	4.35%
合计	19	41.30%

其中，后勤部的2名残疾人主要从事卫生清洁工作，生产部的17名残疾人主要从事生产工序中的称重、拌料和搬运工作。公司生产过程主要由自动化设备完成，生产人员主要进行称重、拌料、投料、切片和搬运工作，其中投料、切片近距离接触自动化设备，由生理正常的熟练工人完成，而称重、拌料和搬运不接触自动化设备，操作简单，没有危险性，该部分由残疾人员（轻度残疾）完成。上述人员安排符合公司业务流程特点，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人，为陈永华，简历如下：

陈永华，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91年5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瑞安市顺风渔用绳索厂，为生产工人；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待业在家；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瑞安市南方机械厂，为机械工人；2007年8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浙江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负责机械维修、生产技术、生产管理等；2013年5月至2018年5月，历任有限公司经理、生产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设计部负责人。具备十年以上包装行业从业经历，是公司产品配方改良及设备改进的主要贡献者。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稳定，无发生重大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就职单位未签订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

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4、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陈永华未持有本公司股权。

#### (六) 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坚持“产品品质制胜”的经营理念，建立了包括《质量控制文件管理制度》、《记录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基础设施及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监视测量设备（装置）管理制度》、《检验检测管理制度》、《潜在不安全及不合格产品控制制度》等在内的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并建立了内部审核措施、纠正措施及产品召回措施。

质量管理成果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半成品检验合格率 98%以上、产品一次报检合格率 98%以上、出厂批次检验率 100%、新员工上岗培训率 100%、客户对服务和产品的满意度 90%以上、产品召回率 0%等既定的质量控制目标。

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因产品安全和质量问题与客户、最终消费者或其他相关主体产生重大纠纷。

#### (七) 公司环保、安全生产及消防情况

##### 1、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EPE 环保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之“泡沫塑料制造（C2924）”，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规定，公司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浙瑞排水字第 txqy20170672”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内容为：“凤都一路 30m<sup>3</sup>/日；无名路 30m<sup>3</sup>/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09 月 11 日。

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根

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之“（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就上述事项，2018年6月6日，瑞安市政府出具了专题会议纪要[2018]94号，指出：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4家已签约上市（挂牌）企业“涉及的环保问题均属历史遗留的审批手续类问题，会议明确由市环保局补办上述企业环评审批手续并免予处罚”。

2018年8月8日，公司取得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指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取得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瑞环建[2018]154号），同意公司年产珍珠棉3075吨的项目建设。

综上，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遵守当地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或刑事处罚。

##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领域。公司生产经营无需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在日常经

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制度，保证公司生产安全作业。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的安全生产需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能够较好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监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监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监察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消防方面的管理措施及实施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高度重视消防方面的工作，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公司的办公及生产场所配置有灭火器、消防栓、超浓度报警仪和超温报警仪、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通风设备，各个重要出口都安装监控，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

2007年5月10日，瑞安市华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公司房屋所有权人）取得瑞安市公安局出具的瑞公消审[2007]第0067号建筑工程消防审核意见书《关于同意瑞安市华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对位于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的建筑工程（综合楼：建筑面积3297平方米，地上6层，建筑高度23.1米，使用功能：地上一层餐厅、地上二层办公、地上三至六层住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1690平方米，地上5层，建筑高度22.8米，生产类别：丙类），由阜新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的施工图（工程号：RG0648）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2011年12月2日，浙江伟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瑞安市华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公司房屋所有权人）申请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330000WYS110032842。2012年9月12日，浙江伟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32520020120912101），竣工验收意见为合格。

因此，公司生产、办公、仓储使用的房产均已取得房产证等权属证明，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相关规定办理消防安全检查、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消防事故，未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 四、公司业务情况

##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产品种类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EPE 片材	2,710,962.94	19.97	3,045,375.61	13.52	2,346,464.12	11.18
EPE 板材/异型材	4,937,114.95	36.38	10,137,603.23	45.02	11,072,993.14	52.78
PA 阻燃	3,847,681.32	28.35	6,490,734.54	28.83	4,765,144.45	22.71
<b>主营业务小计:</b>	<b>11,495,759.21</b>	<b>84.70</b>	<b>19,673,713.38</b>	<b>87.37</b>	<b>18,184,601.71</b>	<b>86.67</b>
租赁业务	938,571.42	6.91	1,079,999.99	4.80	1,081,809.53	5.15
水电费管理	947,433.66	6.98	1,763,339.50	7.83	1,695,513.43	8.08
零星业务	190,900.86	1.41	-	-	20,256.41	0.10
<b>其他业务小计:</b>	<b>2,076,905.94</b>	<b>15.30</b>	<b>2,843,339.49</b>	<b>12.63</b>	<b>2,797,579.37</b>	<b>13.33</b>
<b>合计:</b>	<b>13,572,665.15</b>	<b>100.00</b>	<b>22,517,052.87</b>	<b>100.00</b>	<b>20,982,181.08</b>	<b>100.00</b>

从产品类别来看，公司产品类别重点较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以生产 EPE 片材及异型材等 EPE 包装材料为主，以生产 PA 阻燃改性材料为辅，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95,759.21 元、19,673,713.38 元、18,184,601.7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4.70%、87.37%、86.67%，主营业务相对稳定并占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

其中：EPE 片材业务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经物理发泡的高泡沫聚乙烯产品，可用于裁制成多形状及厚度的产品包装外套。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对应业务收入分别为 2,710,962.94 元、3,045,375.61 元、2,346,464.1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97%、13.52%、11.18%，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及占比均稳步提升，主要系公司将该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同时公司也在尝试采用新生产设备改进原有工艺，尤其在 2018 年新增生产线后，在产品性能提升的同时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产品销售得到加大推广。

EPE 板材、异型材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而提供的 EPE 片材经物理复合、增厚或裁切而成的包装产品。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对应业务收入分别为 4,937,114.95 元、10,137,603.23 元、11,072,993.14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38%、45.02%、52.78%，EPE 板材、异型材业务 2017 年度收入规模相比 2016 年度呈小幅下降，而 2018 年 1-7 月业务收入的占比较 2017 年度下

降稍大，主要原因一方面为 EPE 片材业务收入的增长，间接导致板材、异型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下降，另一方面异型材产品大多为固定客户而制作，产品不如 EPE 片材通用性好、推广性强，同时公司在 2018 年主要重心在性能提升后的 EPE 片材产品推广，因此 EPE 异型材收入出现一定回落。

PA 阻燃材料主要系公司利用塑料粒子及阻燃剂等制作的阻燃材料。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对应业务收入分别为 3,847,681.32 元、6,490,734.54 元、4,765,144.45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35%、28.83%、22.71%，该业务 2017 年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增加 1,725,590.09 元，增幅 36.21%，主要系当期新增客户乐清市伟达电器配件厂等，导致公司当期该业务收入较大。2018 年 1-7 月 PA 阻燃材料业务平均收入水平较 2017 年度平均水平保持基本稳定。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含租赁业务收入、水电费管理业务收入及零星业务，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6,905.94 元、2,843,339.49 元、2,797,579.37 元，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30%、12.63%、13.33%，其他业务金额及占比相对稳定。

其他业务收入中，租赁业务主要系公司厂房面积使用中目前存在冗余，公司为提供资产使用率，对多余厂房面积对外出租而取得租赁收入。水电费管理业务主要系公司对承租方的水电使用按照实际耗用予以结算的业务。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938,571.42 元、1,079,999.99 元、1,081,809.53 元，2018 年 1-7 月租赁业务收入平均水平较 2017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 2018 年新增部分场地的出租，导致租赁面积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系根据市场行情，上调部分租赁价格所致。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水电费管理收入分别为 947,433.66 元、1,763,339.50 元、1,695,513.43 元，业务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零星业务主要包括代加工业务及废料销售业务。其中：2016 年零星业务系公司集中处理了部分废料业务产生的收入，2018 年 1-7 月零星收入主要系公司利用多余产能，为行业客户提供的代加工收入。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表

所属地区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	2016 年
------	--------------	--------	--------

	收入	比重 (%)	收入	比重 (%)	收入	比重 (%)
浙江省	11,359,230.07	98.81	19,399,959.54	98.61	17,514,986.48	96.32
浙江省外	136,529.14	1.19	273,753.84	1.39	669,615.23	3.68
<b>合计</b>	<b>11,495,759.21</b>	<b>100.00</b>	<b>19,673,713.38</b>	<b>100.00</b>	<b>18,184,601.71</b>	<b>100.00</b>

从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来看，公司业务主要销售地为所在的浙江地区，2018年1-7月、2017年、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中浙江地区收入金额分别为11,359,230.07元、19,399,959.54元、17,514,986.48元，占总体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8.81%、98.61%、96.32%，对浙江地区销售占比均达到95%以上，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产品具有体积大，密度小等特点，销售运输具有一定的半径。同时公司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及客户尚有待进一步发掘，前期仍然以当地市场为主。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成本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7,854,230.06	85.52	14,250,196.00	88.52	12,657,729.65	87.08
直接人工	566,257.89	6.16	807,373.62	5.02	788,347.39	5.42
制造费用	764,031.24	8.32	1,040,429.60	6.46	1,090,217.02	7.50
<b>合计</b>	<b>9,184,519.19</b>	<b>100.00</b>	<b>16,097,999.22</b>	<b>100.00</b>	<b>14,536,294.06</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材料成本，各期材料成本占比约为85%以上，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2016年度相比较，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而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均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一方面系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主要为固定成本，2017年度因销售量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中固定成本减少，进而导致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下降，另一方面2017年度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导致直接材料占比增加，进而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下降。2018年1-7月份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2017年度相比较，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新增个别生产人员并调整员工工资，同时当

期发生租赁费用、构建仓库摊销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导致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有一定增加，进而导致二者占比有所增加，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 （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及产品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元）	占当期公司业务 收入比重（%）
<b>2018年1月-7月</b>			
1	乐清市东汽塑料有限公司	1,353,340.46	9.97
2	乐清市伟达电器配件厂	671,122.72	4.94
3	乐清市创宇电器有限公司	657,505.89	4.84
4	瑞安市金裕铝业有限公司	511,399.81	3.77
5	珂卡芙鞋业有限公司	440,036.43	3.24
<b>合计</b>		<b>3,633,405.31</b>	<b>26.76</b>
<b>2017年度</b>			
1	乐清市东汽塑料有限公司	2,287,377.00	10.16
2	乐清市伟达电器配件厂	1,123,699.44	4.99
3	瑞安市金裕铝业有限公司	976,300.54	4.34
4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874,275.19	3.88
5	珂卡芙鞋业有限公司	824,707.15	3.66
<b>合计</b>		<b>6,086,359.32</b>	<b>27.03</b>
<b>2016年度</b>			
1	乐清市东汽塑料有限公司	2,368,161.13	11.29
2	珂卡芙鞋业有限公司	1,502,348.94	7.16
3	瑞安市金裕铝业有限公司	807,009.71	3.85
4	乐清市燕京电塑有限公司	670,982.91	3.20
5	万沙电气有限公司	551,709.37	2.63
<b>合计</b>		<b>5,900,212.06</b>	<b>28.13</b>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温州地区的电子、汽配、鞋类等生产厂商。报告期内，2018年1-7月、2017年和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76%、27.03%、28.13%，均保持在30%以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前五大客户中，瑞安市金裕铝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国之弟潘

炜控制的公司，因厂区相连，公司缴纳水电费后，按照对方实际耗用收取，无相应利益输送。

除此之外，公司与前 5 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客户中享有权益。

#### (四)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名称及其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b>2018 年 1-7 月</b>			
1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	1,668,700.48	22.05
2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99,155.99	21.13
3	薛迪东	551,500.00	7.29
4	浙江台州圣能气体有限公司	509,726.45	6.74
5	上海易塑贸易有限公司	498,663.77	6.59
<b>合计</b>		<b>4,827,746.69</b>	<b>63.80</b>
<b>2017 年度</b>			
1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85,447.64	18.19
2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	2,156,558.97	12.72
3	薛迪东	2,053,495.00	12.11
4	浙江台州圣能气体有限公司	1,084,557.58	6.40
5	上海八通石化有限公司	1,077,036.33	6.35
<b>合计</b>		<b>9,457,095.52</b>	<b>55.77</b>
<b>2016 年度</b>			
1	沈阳同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26,940.19	12.65
2	宁波保税区长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18,318.35	9.97
3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1,376,485.05	9.03
4	薛迪东	1,159,405.00	7.61
5	浙江燕杭石化有限公司	1,148,717.95	7.54
<b>合计</b>		<b>7,129,866.54</b>	<b>46.80</b>

注：前五大供应商中，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市政府特批设立的国有化工品交易市场，是一个大宗化工品现货 O2O 采购、分销与交易平台。

报告期内，2018年1-7月、2017年和2016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63.80%、55.77%、46.80%。对第一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22.05%、18.19%、12.65%，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过分依赖的情况，可以避免供应商供货不确定引起公司无法正常运作或日常运作受到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供应商，原因系温州地区传统的以个体户形式从事商品贸易的现象仍为普遍，公司报告期内在产量不高的情况下，出于便捷考虑，存在从个体户手中采购货源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采购管理制度，未来将尽量避免向个人采购。

公司与前5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 1、报告期内每年度单个合同金额处于前五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	尼龙-6半消光切片	326,400.00	2018-05-03	履行完毕
2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	尼龙-6半消光切片	307,440.00	2018-04-16	履行完毕
3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聚乙烯	288,000.00	2018-03-01	履行完毕
4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聚乙烯	285,600.00	2018-02-23	履行完毕
5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聚乙烯	498,000.00	2018-02-02	履行完毕
6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	尼龙-6半消光切片	585,600.00	2017-11-17	履行完毕
7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	尼龙-6半消光切片	592,000.00	2017-11-15	履行完毕
8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	尼龙-6半消光切片	598,400.00	2017-11-14	履行完毕
9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聚乙烯	550,290.00	2017-09-04	履行完毕
10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低密度聚乙烯	588,800.00	2017-06-27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1	宁波保税区长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	1,476,957.50	2016-12-21	履行完毕
12	沈阳同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聚乙烯	489,500.00	2016-07-06	履行完毕
13	沈阳同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聚乙烯	500,000.00	2016-05-18	履行完毕
14	沈阳同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聚乙烯	441,000.00	2016-03-16	履行完毕
15	沈阳同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聚乙烯	465,000.00	2016-01-20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内实际发生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乐清市创宇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766,000.00	2018-01-01至2018-12-31	正在履行
2	乐清市东汽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1,503,466.00	2018-01-01至2018-12-31	正在履行
3	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	发泡片材	框架协议	330,667.71	2018-01-01至2018-12-31	正在履行
4	珂卡芙鞋业有限公司	发泡片材	框架协议	469,523.92	2018-01-01至2018-12-31	正在履行
5	乐清市伟达电器配件厂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780,075.00	2018-01-01至2018-12-31	正在履行
6	温州市亿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发泡片材	框架协议	398,211.00	2018.01.01-2018.12.31	正在履行
7	乐清市创宇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870,777.00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8	乐清市东汽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849,326.10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9	乐清市东汽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321,500.50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10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发泡片材	框架协议	890,135.70	2018.01.01-2018.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内实际发生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1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发泡片材	框架协议	1,201,902.00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12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发泡片材	框架协议	303,289.00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13	乐清市燕京电塑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379,974.00	2017.01.01-2018.12.31	正在履行
14	乐清市燕京电塑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535,050.00	2015.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注：公司单个订单金额均较小，与长期合作客户之间签订有框架协议，故将上述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披露。上表中披露的金额为含税金额。

### 3、报告期内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贷款人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抵押/保证合同情况
浦发银行鹿城支行	抵押担保	90032016280497	2016.10.28-2017.08.28	750.00	公司以“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00333976号”自有房产为抵押物，与浦发银行鹿城支行签订编号为“ZD900320160000000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潘伟国、陈永华、金裕铝业作为保证人，与浦发银行鹿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90032016280498	2016.10.28-2017.08.28	1,900.00	
		90032017280276	2017.08.18-2018.08.18	750.00	
		90032017280261	2017.08.18-2018.08.18	1,900.00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 EPE（珍珠棉）环保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托生产技术人才及进口的先进生产设备，从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等国有交易平台或生产企业采购聚乙烯原材料，加工生产为 EPE 塑料包装材料，并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给温州及周边地区的电子、汽配、鞋类等行业的制造业企业，以获取收入及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企业，系由于公司目前尚处于起

步阶段，产能尚未达到饱和，未形成规模效应所致。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其行业特征及现阶段的生产规模，随着其生产规模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其商业模式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提高。公司采用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可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如下：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按需采购，主要原材料采用询价方式定价，部分占采购金额相对较少的辅助性材料采用议价方式定价。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所采购的原材料均能得到及时供应。

###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由于下游客户对塑料包装材料的需求量系根据其产品实时产量情况而定，且塑料包装材料具有密度小、占存放空间、易燃等特点，对客户而言，不适合提前大量储备。因此主要客户一般与公司签订有 1 年以上的合作框架协议，并根据其实际生产情况，不定期向公司提出采购订单；公司方面，根据订单获取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温州及周边地区的制造业中小企业，销售工作主要由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直接与下游企业主接触洽谈，建立合作关系。公司销售模式尚显薄弱，公司正在积极招募优秀的销售人员，加强与下游大中型制造业企业的对接，同时开拓线上销售，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分类

####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 EPE 环保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EPE 片材、板材、异型材。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

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泡沫塑料制造（C292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泡沫塑料制造（C292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品化工（11101010）。

##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塑料包装材料行业实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行业协会主要有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为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通过研究行业发展规划、制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等。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能是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

科学技术部主要职能是牵头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统筹协调共性技术研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等。

有关行业协会如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作为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的桥梁与纽带，主要负责企业与政府的沟通，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协助编制、制订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通过信息咨询、技术经验交流等各种形式为行业提供服务，及时反映会员企业的正当要求，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2、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与塑料包装材料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而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是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的国家法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是为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制定的法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8月29日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中指出：“从事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2005年7月，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重点扶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包装企业。

2005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度）》，目录指出：“复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及低成本化、新型塑料合金”是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2007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旨在限制和减少塑料袋的使用，遏制“白色污染”。

2008年4月，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将一系列高分子新材料相关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了建立和完善新材料产业政策体系，加强新材料产业政策与科技、金融、财税、投资、贸易、土地、资源和环保等政策衔接配合；制定和完善行业准入条件，发布重点新材料产品指导目录，实施新材料产业重大工程；推进组建新材料产业协会；建立健全新材料产业统计监测体系，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引导和规范新材料产业有序发展。

2011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纳米材料、特种功能材料、稀土材料、高温结构材料、新型建筑节能材料、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环境友好材料等24种新材料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和单位，编制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和规范了新材料行业的范畴，提出材料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新材料是材料工业发展的先导，是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6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坚持创新驱动，品牌引领。加快科技创新体系与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关键技术的创新能力。加快传统产品升级换代，大力培育包装品牌。”

2017年9月，工信部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明确了行业新建、已建的三大重点类型企业在废塑料处理能力上的门槛，这些门槛的设置能有效清除不合规范的企业。

2017年11月，国家邮政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要实现的三大目标，即：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取得明显效果，科技创新和应用水平大

幅提升，治理体系日益完善；到 2020 年，可降解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将提高到 50%，基本淘汰重金属等特殊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基本建成专门的快递包装物回收体系。

2018 年 1 月 1 日，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在全国试行，规定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

2018 年 5 月 1 日，农业部新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正式实施，此次修订以规范生产、引导使用、提高质量、促进回收为目标，系统考虑地膜厚度与力学性能，适当提高了厚度要求，对于减少农田“白色污染”，改善土壤和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规模

#### 1、行业发展概况

包装行业是全球性的、持续发展壮大的产业。二战以后，伴随着世界经济的恢复和现代商业、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包装产业迅速在全球崛起。由于具备保护商品、便于流通、方便消费、促进销售和提升附加值等多重功能，包装产品在现代社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已成为商品流通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包装行业作为万亿级收入规模的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产业。目前，产品包装已经由商品的附属组成部分逐步提升为商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包装产业也从一个分散的行业形成了一个以纸、塑料、金属、玻璃、软木、专用设备为主要产品的工业体系。从行业结构来看，纸包装、塑料包装是我国包装行业的主要子行业。塑料制品在包装领域的应用始于上世纪三十年代，英国帝国化学工业公司（ICI）发明了聚乙烯（PE），主要用于塑料薄膜包装，后来逐渐衍生出低密度聚乙烯（LDPE）和高密度聚乙烯（HDPE），这些材料主要用于塑料容器。二战后，聚丙烯（PP）和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相继研制成功，PP 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塑料管材、家具的包装，PET 则主要应用于饮料瓶和包装薄膜。随着生产技术不断发展，塑料包装材料种类越来越多，应用范围也越来越广。由于具有重量轻、电绝缘性好、不透水、不透气、化学稳定性好、可塑性强等优点，塑料包装现已成为包装行业中极具发展前景的一个子行业，并已广泛应用于各个行业领域。

我国的塑料包装行业起步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八十年代初到九十年代是我国塑料包装行业的快速成长期，这段时期，国内各种商品的塑料外包装效果和功能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九十年代开始，大型跨国企业陆续进入我国，包装市场对塑料包装的要求更加追求完美，同时包装需求迅速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由于我国工业产品对塑料包装需求的快速增长，塑料包装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塑料包装产业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气势，其年均增长速度高于包装行业的整体发展速度。

## 2、行业规模

我国塑料包装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已经初步形成门类齐全，具有相当技术水平和一定规模的行业，在包装市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成为中国塑料工业和包装工业中规模最为庞大的领域之一。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最近一次统计，2015 年中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7,539 家，全国包装行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1,365.48 亿元，其中塑料包装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占比达 39.65%。

塑料软质发泡材料是塑料包装材料的一个分支，主要包括聚氨酯、聚苯乙烯和聚烯烃三大类泡沫材料。聚氨酯材料在发泡过程中存在对人体有害的异氰酸酯残留物，且发泡材料无法回收利用；聚苯乙烯发泡制品由于不腐烂、难回收，对周围环境造成“白色污染”，联合国环保组织已决定 2005 年起在全世界范围内停止生产和使用。聚烯烃软质发泡材料包括聚乙烯（PE）、聚丙烯（PP）、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聚氯乙烯（PVC）发泡等。公司目前主要生产 EPE 属于聚乙烯（PE）材料，聚乙烯（PE）具有原料来源丰富、质量轻、耐热性、耐化学腐蚀性、易于回收、可降解、对环境友好等特点。

###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较大

塑料包装材料可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产品需求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比较大。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受益于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塑料包装材料也得到了空前发展，尚未出现明显的周期性。但宏观经济存在周期性是全球范围内被反复证明的事实，任何一个经济体都不可能

保持长期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最近一年来，受到中美经济冲突、国内经济形势不明朗、悲观情绪等不利因素，国内制造业发展出现疲软趋势，求量不求质的发展弊端开始浮现。若未来经济进入低迷期，下游行业发展滞缓，势必会给塑料包装材料行业带来产能过剩、产品滞销等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尚处于低端恶性竞争

伴随塑料泡沫包装材料的市场需求的迅速增长，行业内恶性竞争明显。企业为了达到短时间内提升销量的目的，压低价格和生产成本，污染环境的低端原材料及生产工艺仍在大量使用，不注重甚至没有研发投入，导致行业整体的利润率水平、技术水平都不高，与邻近的日本、韩国及台湾地区存在较大差距，从长远来看，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行业内竞争环境亟待改善。

## 3、环境保护政策变化对行业的影响

塑料泡沫包装材料分类中的聚苯乙烯发泡制品由于不可降解、难以回收的问题，是“白色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之一，早在 2005 年已被联合国环保组织要求在全世界范围内停止生产和使用，但在中国国内由于市场需求巨大、原材料易取得、生产工艺要求低等原因，仍在大量生产使用。中国在治理白色污染问题上尚未采取严格的绝对禁止性措施。然而随着国民环保意识自发的提升以及国际压力的增大，中国对白色污染的整治只是时间问题，塑料泡沫包装行业必将面临重新洗牌，众多无论是生产过程或产品本身对环境不友好的企业，将会被大量淘汰。

### （五）行业进入壁垒

#### 1、技术壁垒

塑料包装材料行业是一个应用广泛、品类繁多的高科技行业。虽然低端产品的生产工艺都较为普及，但生产低端产品的发泡材料生产企业数量多，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利润空间小，企业单纯依靠低端产品的生产将难以得到发展。而中高端市场的进入则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以及长期的技术和生产工艺积累。塑料泡沫包装材料生产的关键技术，如高分子发泡技术、辐照交联技术以及与此相配套的相关专业知识、生产工艺等，都需要企业具备一定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分析能力。在产品化路线设计时，多数产品为根据工艺要求的定制产品，也需要企业在生产实践中不断积累及改进。生产技术及生

产工艺构成企业进入该行业从事生产经营的壁垒。

## 2、人才壁垒

塑料泡沫包装材料的生产技术涉及材料学、精细化工、合成力学、高分子加工工艺学等多方面的知识，具有丰富的研发、设计及生产经验的人很少，原有企业经过多年花费高成本培养了专业技术人才，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人员上满足发展要求。

## 3、资金实力壁垒

塑料泡沫包装材料属于低密度材料，占地空间大，需购置充足的厂房及仓库才能实现大规模生产。塑料泡沫包装材料的长途运输成本高，存在一定的销售运输半径，需尽量在制造业企业密集的区域设厂，而制造业越发达的地区往厂房的购置成本越高，导致进入该行业需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 4、客户资源壁垒

汽车、家电、电子产品、食品饮料等行业产品对于包装防护材料的性能、质量要求较高，对供应商的选择往往要通过一套严格删选流程，通过现场考察、评审、打样、小批量供货等流程，选择规模实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且价格合理的生产企业进行长期合作。因此下游厂商通常都有固定的包装材料供应商，而包装行业的新进入者缺少老客户资源，要得到新客户的认可也需要较长的时间，从而形成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塑料软质发泡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为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空间。

#####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塑料软质发泡材料属于高分子发泡材料，应用领域涉及国民经济各个行业，范围广泛，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

### **(3) 市场容量巨大**

目前，塑料软质发泡材料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电、汽车、建筑、医疗等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且应用领域和用途还在不断持续扩展，在国家产业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新的应用领域和用途也为塑料软质发泡材料带来新的市场需求。

### **(4) 生产工艺技术不断进步**

随着进口及国产高分子发泡材料加工机械设备持续升级换代，塑料软质发泡材料的生产技术及工艺水平也在不断进步，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国内塑料软质发泡材料研究相对滞后**

我国塑料软质发泡材料在生产技术、产品开发等方面的研究相对国际水平总体滞后。目前日本、韩国在塑料软质发泡材料行业中处于前列，国内产品主要以模仿和跟进为主，因此无法完全满足国内高端领域的需求，制约了行业的国际竞争力的形成和发展。

### **(2) 行业竞争环境亟待改善**

伴随塑料软质发泡材料市场需求的迅速增长，同类企业展开了恶性价格竞争。部分企业只注重眼前的市场占有率，为了达到短时间内提升销量的目的，恶意大幅度降低塑料软质发泡材料相关产品的价格，从而导致行业的整体利润率下降，从长远来看，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行业内竞争环境亟待改善。

### **(3) 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塑料软质发泡材料行业的主要原材料 PVC、PE 等塑料粒子的价格随原油价格的变化也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近年来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国际原油的价格波动较大，使塑料软质发泡材料的生产制造企业面临成本不确定性风险。

### **(七) 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影响**

塑料泡沫包装材料的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企业的发展与上下游行业有着密切的关系。塑料包装材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经加工后应用于下

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家电、汽车、建筑、食品、医疗用品等各行各业。

## 1、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塑料包装材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石油化工，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粒子（PE）、聚丙烯粒子（PP）、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等。塑料泡沫包装材料的生产企业通过一定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加以催化剂、泡沫稳定剂、发泡剂等原料，通过物理发泡或交联发泡使塑胶材料发泡（开孔或闭孔型），使塑料原材料中产生大量的微孔，体积增加，密度降低，使其具有缓冲、吸音、吸震、保温、过滤等特性，经加工后广泛应用于电子、家电、汽车、医疗、建筑等下游行业。

##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与不利影响

### （1）上游行业

塑料包装材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石油化工，其技术进步将直接降低塑料包装材料的成本、提高产品的质量。经过长期的发展，我国在石油石化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技术、设备、品质都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为塑料包装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优质的保障和坚实的基础。

但是近年来，石油价格的巨大波动，也对塑料包装材料行业带来新的挑战。不过，由于塑料包装材料成本在下游行业用户的生产成本中占比很小，客户对塑料包装材料价格的敏感度不高，塑料包装材料生产企业通常可以将大部分原材料涨价成本向下游客户同步转移。

### （2）下游行业

下游行业决定了市场容量、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这些都影响和决定塑料包装材料的质量、标准、技术和经济效益。目前，塑料包装材料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消费电子、家电、汽车、建筑、食品、医疗用品等各行各业，且应用领域和用途在不断持续扩展，在国家产业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新的应用领域和用途也为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以电子消费领域为例，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基地，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众多品种的消费电子产品，带动了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电子器件行业的快速增长，对应用在消费电子行业的塑料泡沫包装的需求也日渐上升。

由于塑料泡沫包装材料可以广泛应用于各个行业，因此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并不明显；但由于下游行业的区域发展不平衡，也直接导致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在制造业发展较好的华东、华南和华中地区，塑料包装材料行业也相应得到良好的发展，而上述以外的地区，塑料包装材料的市场规模及企业技术水平都相对滞后。

## （八）行业竞争格局

### 1、竞争格局

#### ① 低端市场由民营中小企业主导

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分散，市场集中度比较低，大型企业、国有企业较少，民营企业众多，大部分为中小企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在低端市场上主要以价格竞争取胜，呈现出集群合力不大、研发能力不强、转型速度缓慢等特点。

#### ② 高端市场由跨国企业及国内技术领先企业主导

在高端市场中，跨国公司凭借原料、技术、规模优势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近年来，一批国内优秀企业逐步发展壮大，通过提升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包装缓冲材料和服务，避开了低端产品市场价格战，与国外企业展开全面竞争。

#### ③ 区域竞争特点明显

塑料包装材料密度小、单位质量的体积大，长途运输费用高，合理经济的供给辐射半径在 200 公里之内，即一般情况下，产品供应给周边的下游企业用于直接包装或进一步加工为包装物，除非对包装材料有使用功能、卫生、环保等方面的特殊要求，否则少有客户会不计成本的远距离采购包装材料。因此行业内企业呈现较为明显的区域竞争特点，大多数中小规模企业之间，很难形成跨地区的竞争关系，只有在多地建有生产基地的大型企业，才有条件跨区域竞争。

### 2、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 （1）竞争优势

##### ① 地理位置优势

塑料包装材料长途运输成本高，存在供给半径，而公司所在的温州地区及半

径内的台州、宁波、金华等地区，是中国商品制造业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对塑料包装材料的需求量巨大。公司在该地区设厂具有一定的地理位置优势。

## ②管理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潘伟国本科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具备较为丰富的经济学和管理学知识，比较温州当地传统方式经商的企业家，更能学习和接受先进理念，并积极将其引导入公司，如：在部门管理上推行智能化系统，目标实现部门间的数据化线上运行，实现原材料到产成品的一一对应追踪；在生产上推行 PLC 控制系统，对生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来检测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参数，提高产品的成品率等。虽短期内尚未能体现效果，但假以时日，其管理理念方面的优势会在公司经营成果上得以体现。

## (2) 竞争劣势

### ①市场营销劣势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致力于 EPE 环保产品研发制造仅三年有余，在创业前期，初步达到了一定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水平，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市场营销方面稍显不足，尚待进一步提升。温州及周边地区对塑料包装材料有较大需求的企业，一般都有稳定的供应商；如何通过市场营销推广，使客户替换采用公司的 EPE 产品，使公司保持稳定增长的订单量，是公司未来几年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 ②融资渠道劣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充裕的运营资金支持。公司目前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融资渠道单一，需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

## 3、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温州及周边地区，产品质量具有一定核心竞争力。由于产品存在有效供给半径，故公司与其他地区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明显的竞争关系。温州地区从事同类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温州创兴塑料泡沫包装有限公司、温州图胜包装有限公司、温州市卓鑫包装有限公司、温州市顺顺塑料薄膜包装有限公司等，均为中小规模企业，还未有领先地位的龙头企业。

## (九)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及目标

公司未来二年计划进一步提高生产管理的智能化水平，提高产量及销售额，

目标到 2020 年达到中等规模生产企业水平。

具体措施包括：

1、管理上实现智能化运营企业，各部门实现数据化线上运行，做到每件原材料从投入生产到销售回款的全过程一一对应，提高生产效率；打通各部门数据，实现数据共享、按需生产，减少库存，提高周转率；

2、生产方面，引入 PLC 控制系统，对生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来检测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参数，提高产品的成品率；结合报表分析及市场需求的反馈，引进新生产线，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3、产品研发方面，研究开发可阻燃新材料、复合材料、气泡膜，实现深加工方向的行业拓展，提高销售收入及产品利润率；

4、市场营销方面，通过设立电商部门开拓销售渠道，增加营业收入。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二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 2、董事会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存在三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

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及 3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在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8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有限公司阶段，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董事、监事换届未形成书面决议，部分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本次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体系，基本做到了各项风险可察、可评、可控，各项措施有效可行。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知情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股东有权利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股东可以自由查阅公司相关文件，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的知情权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 2、参与权保障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东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第三十二条第（六）项规定，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第三十二条第（七）项规定，对股东大会作出

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公司股东可以参与公司管理、决议公司股份转让及增减情况、审议通过公司治理制度等，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的参与权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 3、质询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股东并未对公司的经营提出质询，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均表示认可。

### 4、表决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公司股东有权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二）治理机制的组织架构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累积投票机制，另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

#### （三）公司治理情况

##### 1、关联交易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 2、对外担保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各次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及时。

## 3、对外投资及融资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另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外投资的程序，明确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投资事项的监督程序、执行控制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能遵循公司治理机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诉讼、仲裁情况以及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一)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 1、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社保、税务、环保、安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8年8月8日，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2018年8月13日，瑞安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过程中规范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等国家及地方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8月13日，瑞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生产安全事故以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8月15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工商企业信用说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8月14日起至2018年8月15日期间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2018年8月15日，瑞安市公安消防局出具《关于出具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事项相关证明的复函》，证明“经审核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被我局确定为监督检查对象。”

2018年8月16日，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至今，切实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出现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现象。”

2018年8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出具《拟上市企业涉税情况证明》，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913303810692440972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出具证明之日前36个月内涉税情况如下：无涉税违法案件，存在违反税收管理-逾期缴纳税款。”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因未及时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而分别共缴纳了 2,315.96 元、2,347.89 元、5,753.19 元滞纳金，但滞纳金不是行政处罚，而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

2018 年 8 月 17 日，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承诺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控股股东最近二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潘伟国，潘伟国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3、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潘伟国和余致眉，二人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二) 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诉讼、仲裁。

### **(三) 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 **(一) 业务独立**

永华包装自主开展业务活动。永华包装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

运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永华包装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

永华包装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独立拥有或使用与经营有关的仓库、办公设备及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系统、产品销售系统和售后服务系统。公司拥有或使用独立的经营、仓储和办公场所。公司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独立

永华包装设立综合办公室，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薪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永华包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永华包装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永华包装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6人。公司与员工均签订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截至2018年7月31日，永华包装共为25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3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为21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43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19名员工公司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该19名员工已向公司出具《自愿放弃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声明》，因其已在户籍地缴纳了新农合/新农保等农村居民社会保险，承诺自愿放弃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除此之外，公司未为41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多数员工在本地拥有自有住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高，且公司已为外来员工提供宿舍。为了保障员工切身利益，公司已以工资的方式将应为员工缴纳的公积金金额足额支付给相应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股份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股份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018年8月16日，

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今，切实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出现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现象。”

#### （四）财务独立

永华包装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永华包装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永华包装任职，并领取薪酬。永华包装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永华包装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取报酬。

#### （五）机构独立

永华包装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定程序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永华包装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永华包装的业务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永华包装的组织机构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永华包装的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潘伟国，实际控制人为潘伟国和余致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潘伟国与潘炜（潘伟国之弟）共同控制山东宝利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宝利特具体情况如下：

全称	山东宝利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9666732400M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临沭县店头镇工业园区（官庄）	法定代表人	徐武兵
股权结构	潘伟国	50.00%	
	潘炜	50.00%	
经营范围	BOPP 薄膜生产、销售；五金制品、铸铁件生产与销售；塑料颗粒、有色金属、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塑料机器设备安装与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 EPE（珍珠棉）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宝利特主营业务为 BOPP 薄膜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为 EPE 塑料包装材料，包括片材、板材、异型材、定位包装以及 PA 阻燃塑料粒子。宝利特主要产品为 BOPP 薄膜。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宝利特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公司与宝利特在产品、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以及客户方面完全不同。宝利特自 2016 年至今，一直处于停业状态。综上，公司与宝利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潘伟国）、实际控制人（潘伟国、余致眉）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除此之外，潘伟国、余致眉二人无其他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不存在永华包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浙江伟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潘伟国之父潘煜控制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 BOPP 薄膜生产、销售。浙江伟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注销，故浙江伟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潘伟国）、实际控制人（潘伟国、余致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公司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二）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执行永华包装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永华包装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所有损失。”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额（万股）	占股本比 例（%）	间接持股 额（万股）	占股本比 例（%）
1	潘伟国	董事长、总经理	1,155.00	96.25	0	0.00
2	余致眉	董事、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45.00	3.75	0	0.00
3	叶少玲	董事	0	0.00	0	0.00
4	吴晓飞	董事	0	0.00	0	0.00
5	夏华珍	董事	0	0.00	0	0.00
6	李志燕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7	陈丽芬	监事	0	0.00	0	0.00
8	吴定章	职工监事	0	0.00	0	0.00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b>0</b>	<b>0.00</b>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潘伟国系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余致眉丈夫；董事叶少玲系潘伟国的表嫂。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不存在双重任职的声明。
- 3、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4、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5、公司最近二年一期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 6、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

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潘伟国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尤蜜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潘伟国持有广州尤蜜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房设计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电子产品检测；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山东宝利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潘伟国持有山东宝利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	BOPP 薄膜生产、销售；五金制品、铸铁件生产与销售；塑料颗粒、有色金属、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塑料机器设备安装与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余致眉	董事、财务总监、董	浙江联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余致眉持有浙	新型镁基建材、化工原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事会秘 书	江联大新材料 有限公司 6% 股权		
--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你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一期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 第一次变动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陈永华（执行董事）	余致眉（执行董事）	2017.4.16	经被代持人潘伟国同意，陈永华将其代潘伟国持有永华有限3.75%股权无偿转让给余致眉（潘伟国之妻）后不再持有永华有限股权。

##### 第二次变动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余致眉（执行董事）	潘伟国（董事长） 余致眉（董事） 叶少玲（董事） 吴晓飞（董事） 夏华珍（董事）	2018.5.30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仅设立了执行董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潘伟国（监事）	李志燕（监事会主席） 陈丽芬（监事） 吴定章（职工监事）	2018.5.30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仅设立了一名监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第一次变动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陈永华（经理）	余致眉（经理）	2017.4.16	经被代持人潘伟国同意，陈永华将其代潘伟国持有永华有限3.75%股权无偿转让给余致眉（潘伟国之妻）后不再持有永华有限股权。

## 第二次变动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余致眉（经理）	潘伟国（总经理） 余致眉（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5.3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8年1-7月、2017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9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8,987.74	129,491.83	114,036.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56,753.42	6,316,184.48	5,136,280.23
预付款项	212,105.20	758.50	26,980.00
其他应收款	156,164.72	210,700.75	146,562.92
存货	1,522,111.15	2,165,750.32	1,509,025.9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7,271.73	139,634.99	196,281.71
<b>流动资产合计</b>	<b>6,813,393.96</b>	<b>8,962,520.87</b>	<b>7,129,167.0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17,736,009.96	17,808,405.83	18,680,228.08
固定资产	8,267,526.67	7,997,918.66	8,568,275.69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626,439.93	6,988,755.23	7,230,690.09
开发支出	-	-	-

项 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9,69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02.02	85,794.45	69,76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	370,000.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958,968.58</b>	<b>33,250,874.17</b>	<b>34,548,959.77</b>
<b>资产总计</b>	<b>39,772,362.54</b>	<b>42,213,395.04</b>	<b>41,678,126.8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6,500,000.00	26,500,000.00	26,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85,679.24	353,114.53	426,795.04
预收款项	371,093.57	61,708.75	634,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1,047.50	178,667.27	157,375.56
应交税费	524,745.01	477,794.91	368,651.47
其他应付款	1,806,920.23	5,394,727.14	4,047,165.7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289,485.55</b>	<b>32,966,012.60</b>	<b>32,134,387.8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项 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0,289,485.55	32,966,012.60	32,134,387.83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09,242.99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59,496.14	226,731.7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3,634.00	987,886.30	1,317,007.18
股东权益合计	9,482,876.99	9,247,382.44	9,543,738.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772,362.54	42,213,395.04	41,678,126.80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3,572,665.15</b>	<b>22,517,052.87</b>	<b>20,982,181.08</b>
减：营业成本	10,705,541.64	18,733,160.94	17,103,629.71
税金及附加	329,715.97	426,604.80	394,249.33
销售费用	370,092.41	567,149.39	389,910.90
管理费用	1,170,272.12	1,073,257.46	1,260,949.43
研发费用	556,070.08	1,105,601.64	796,862.74
财务费用	888,352.81	1,285,466.32	1,562,053.28
其中：利息费用	848,552.08	1,280,805.74	1,558,747.66
利息收入	442.83	567.30	509.80
资产减值损失	-115,969.74	64,114.18	-42,452.28
加：其他收益	601,769.26	1,045,500.47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270,359.12</b>	<b>307,198.61</b>	<b>-483,022.03</b>
加：营业外收入	4.10	6,937.86	933,072.11
减：营业外支出	5,876.24	2,521.54	2,496.96
<b>三、利润总额</b>	<b>264,486.98</b>	<b>311,614.93</b>	<b>447,553.12</b>
减：所得税费用	28,992.43	-16,028.54	65,372.58
<b>四、净利润</b>	<b>235,494.55</b>	<b>327,643.47</b>	<b>382,180.54</b>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35,494.55	327,643.47	382,180.5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 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35,494.55</b>	<b>327,643.47</b>	<b>382,180.54</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5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78,502.61	22,304,238.83	21,527,47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1,769.26	976,560.47	848,569.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573.62	134,080.23	86,718.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398,845.49</b>	<b>23,414,879.53</b>	<b>22,462,764.5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82,234.51	18,469,589.48	16,664,834.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2,561.80	1,846,697.62	1,852,33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7,549.62	1,376,814.87	1,353,15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330.45	1,505,656.44	1,011,994.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609,676.38</b>	<b>23,198,758.41</b>	<b>20,882,321.3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89,169.11</b>	<b>216,121.12</b>	<b>1,580,443.2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0,799.24	289,264.96	2,217,14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40,799.24</b>	<b>289,264.96</b>	<b>2,217,148.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0,799.24</b>	<b>-289,264.96</b>	<b>-2,217,148.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 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6,500,000.00	2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8,941,000.00	9,508,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0</b>	<b>35,441,000.00</b>	<b>36,008,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6,500,000.00	2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2,873.96	1,682,400.53	1,866,423.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6,000.00	7,170,000.00	7,016,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38,873.96</b>	<b>35,352,400.53</b>	<b>35,382,423.5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38,873.96</b>	<b>88,599.47</b>	<b>625,576.5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9,495.91</b>	<b>15,455.63</b>	<b>-11,128.3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491.83	114,036.20	125,164.5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8,987.74</b>	<b>129,491.83</b>	<b>114,036.20</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259,496.14	-	987,886.30	9,247,38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259,496.14	-	987,886.30	9,247,382.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409,242.99	-	-	-	-259,496.14	-	-914,252.30	235,494.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5,494.55	235,494.5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	<b>1,409,242.99</b>	-	-	-	<b>-259,496.14</b>	-	<b>-1,149,746.85</b>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	1,409,242.99	-	-	-	-259,496.14	-	-1,149,746.85	-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8,000,000.00</b>	<b>1,409,242.99</b>	-	-	-	-	-	<b>73,634.00</b>	<b>9,482,876.99</b>

## 5、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226,731.79	-	1,317,007.18	9,543,73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226,731.79	-	1,317,007.18	9,543,73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2,764.35	-	-329,120.88	-296,35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7,643.47	327,643.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三) 利润分配</b>	-	-	-	-	-	32,764.35	-	-656,764.35	-62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2,764.35		-32,764.3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624,000.00	-624,000.00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8,000,000.00</b>	-	-	-	-	<b>259,496.14</b>	-	<b>987,886.30</b>	<b>9,247,382.44</b>

## 6、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188,513.74	-	1,043,044.69	9,231,55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188,513.74	-	1,043,044.69	9,231,55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8,218.05	-	273,962.49	312,180.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2,180.54	382,180.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b>(三) 利润分配</b>	-	-	-	-	-	<b>38,218.05</b>	-	<b>-108,218.05</b>	<b>-70,000.00</b>
1、提取盈余公积						38,218.05		-38,218.0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70,000.00	<b>-70,000.00</b>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8,000,000.00</b>	-	-	-	-	<b>226,731.79</b>	-	<b>1,317,007.18</b>	<b>9,543,738.97</b>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

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关联方款项、备用金、押金、出口退税、社保等

###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比例提取

项目	计提方法
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 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中, 组合2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2: 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关联方款项、备用金、押金、出口退税、社保等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相关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 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它方式收回的, 采用个别认定法, 根据预计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 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七)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核算。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4.13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法核算，折旧方法及折旧年限沿用原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计提。

### （九）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7	5	5.5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9.5-47.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8	5	11.88-47.5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一）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详见“(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临时厂房施工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

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五）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5、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 国内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根据本公司产品的特点及销售合同的有关条款，本公司按于货物发出经客户

验收后确认收入。

##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

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

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八）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后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3）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之前，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营业外收支。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之后，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5）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②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③原“固定资

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④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⑤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⑥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⑦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⑧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77.24	4,221.34	4,167.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8.29	924.74	954.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8.29	924.74	954.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16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16	1.19
资产负债率(%)	76.16	78.09	77.10
流动比率(倍)	0.22	0.27	0.22
速动比率(倍)	0.16	0.20	0.17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57.27	2,251.71	2,098.22
净利润(万元)	23.55	32.76	38.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55	32.76	3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99	32.43	37.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99	32.43	37.85
毛利率(%)	21.12	16.80	18.48
净资产收益率(%)	2.51	3.48	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6	3.44	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	3.77	3.61
存货周转率(次)	5.81	10.20	1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8.92	21.61	158.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03	0.2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1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2、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57.27	2,251.71	2,098.22
毛利率（%）	21.12	16.80	18.48
净利润（万元）	23.55	32.76	3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9	32.43	37.85
净资产收益率（%）	2.51	3.48	4.06
每股收益（元）	0.03	0.04	0.05

2018年度1-7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57.27万元、2,251.71万元和2,098.2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3.55万元、32.76万元和38.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99万元、32.43万元、37.85万元，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实现稳定的盈利。

公司2018年1-7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总体毛利率分别为21.12%、16.80%、18.48%，2017年总体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降1.68个百分点，变动原因主要系因尼龙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PA阻燃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所致；2018年1-7月总体毛利率较2017年度毛利率上升4.32个百分点，变动原因主要系EPE片材毛利率升高所致，2018年公司采用新设备生产高泡沫产品后提升产品性能同时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导致产品毛利率上升。

公司2018年度1-7月、2017年度、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1%、3.48%和4.06%，每股收益分别为0.03元/股、0.04元/股和0.05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不高，主要系公司运营时间较短，目前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及客户尚在不断开发过程中，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尚需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宇信股份（870582）	20.16	20.56
永锋科技（871923）	22.50	28.58
永华包装（主营业务）	18.18	20.06

由上表对比可见，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8.18%及 20.06%，与同行业公司宇信股份相近，略低于永锋科技，主要系公司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盈利能力有待提升，产能尚未达到饱和，未形成规模效应所致。

## (2) 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76.16	78.09	77.10
流动比率 (倍)	0.22	0.27	0.22
速动比率 (倍)	0.16	0.20	0.17

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16%、78.09%和 77.10%。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在 76%~78%之间，资产负债率略偏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盈利能力不足，同时公司目前股本相对偏小，主要经营资金通过银行及股东借款所致。

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22、0.27 和 0.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16、0.20 和 0.17。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系公司通过对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而获取的银行短期借款规模相对较大，同时前期主要经营资金通过股东借款所致，导致流动负债偏大，进而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股东已于 2018 年 8 月新增实收资本 400.00 万，新增出资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及偿债比率，同时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不断提高，资产负债率将逐步趋向合理水平。总体上看，公司短期借款抵押物充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增值溢价较高，短期借款均能正常延续，股东亦能随时向公司提供必要的流动资金支持，财务风险相对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宇信股份 (870582)	72.55	79.07	0.84	0.73
永锋科技 (871923)	58.21	65.85	1.03	0.99
永华包装	78.09	77.10	0.27	0.22

由上述比较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宇信股份相当，较永锋科技偏高，而公司流动比率低于上述两家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相比同行

业公司运营时间短，盈利能力尚有待提升，目前股本总额偏小所致，随着公司后期股本总额的增加以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偿债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 (3)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	3.77	3.61
存货周转率（次）	5.81	10.20	19.76

公司2018年1-7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4、3.77、3.6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81、10.20、19.7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全年周转次数基本保持在3~4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好，主要系公司一贯保持着对应收账款良好的跟踪机制，控制应收账款的赊销规模，客户信誉良好，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稳定在良好水平。

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高水平，其中2017年存货周转率较2016年下降较大，主要系在公司业务开展初期，2016年初的存货规模相对较小，2016年存货平均余额偏低，随着规模的逐步增长，存货储备量有所增加，2017年存货规模逐步稳定，上述原因导致2017年存货周转率较2016年下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宇信股份（870582）	4.29	4.33	27.78	26.80
永锋科技（871923）	3.04	4.03	5.33	6.84
永华包装	3.77	3.61	10.20	19.76

由上述比较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当，全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均在3~4次，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永锋科技，低于宇信股份，主要系宇信股份严格控制以销定产的模式导致其周转速度的加快。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达到了行业的中游水平，公司具备良好的营运能力。

###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169.11	216,121.12	1,580,443.20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799.24	-289,264.96	-2,217,14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8,873.96	88,599.47	625,576.50

公司2018年1-7月、2017年度及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89,169.11元、216,121.12元、1,580,443.20元，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减少1,364,322.08元，主要系2017年末因业绩提升，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相应费用支出有所增长，导致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18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增加5,573,047.99元，主要系2018年1-7月收回前期应收账款，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相对营业规模增加，同时当期发生的原材料采购较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相对营业成本减少，综合导致2018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公司2018年1-7月、2017年度及2016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0,799.24元、-289,264.96元、-2,217,148.00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导致。其中2016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较大，主要系当期购买运输车辆及支付购置不动产契税所致。2017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相对较小，主要系支付部分运输设备款所致。2018年1-7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较2017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当期新增生产线及运输设备，同时为方便业务需要搭建临时仓库，导致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公司2018年1-7月、2017年度及2016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38,873.96元、88,599.47元、625,576.50元，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当期与股东拆借资金流入249.20万元，同时支付银行借款利息157.14万元及分配股利29.50元，2017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当期与股东拆借资金流入177.10万元，支付银行借款利息127.28万元及分配股利40.96万元，2018年1-7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当期归还股东的拆借资金359.60万元、实际支付银行利息费用72.85万元以及支付以前年度应付股利21.44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补充资料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35,494.55	327,643.47	382,180.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5,969.74	64,114.18	-42,452.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0,550.33	1,221,830.66	1,110,858.50
无形资产摊销	321,736.59	551,548.44	551,548.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51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848,552.08	1,280,805.74	1,558,747.66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8,992.43	-16,028.54	10,613.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643,639.17	-656,724.35	-1,286,902.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830,953.39	-1,325,288.04	886,918.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70,703.05	-1,231,780.44	-1,591,068.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169.11	216,121.12	1,580,443.20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8,987.74	129,491.83	114,036.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491.83	114,036.20	125,164.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495.91	15,455.63	-11,128.30

2018年1-7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89,169.11元、216,121.12元、1,580,443.20元。对应期间净利润分别为235,494.55元、327,643.47元和382,180.54元。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

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当期不动产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的支付以及支付的经营性应付款项和收到的经营性应收款项变化所致，同时 2016 年度差异原因还受到当期存货的大幅增加所致。

##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按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 （1）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业务类别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1,495,759.21	84.70	19,673,713.38	87.37	18,184,601.71	86.67
其他业务收入	2,076,905.94	15.30	2,843,339.49	12.63	2,797,579.37	13.33
合计	<b>13,572,665.15</b>	<b>100.00</b>	<b>22,517,052.87</b>	<b>100.00</b>	<b>20,982,181.0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发泡片材、异型材及塑料粒子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业务收入、水电费管理收入及其他零星业务。

公司 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95,759.21 元、19,673,713.38 元、18,184,601.7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4.70%、87.37%、86.67%，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6,905.94 元、2,843,339.49 元、2,797,579.3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30%、12.63%、13.3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据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1,489,111.67 元，增幅 8.19%，增加原因主要来自于 EPE 片材及 PA 阻燃材料收入的增加所致。其中 EPE 片材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将 EPE 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致力于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推广，2017 年产品销售量增加。PA 阻燃材料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新增客户乐清市伟达电器配件厂等，导致公司当期该业务收入较大。2018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全年化后较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大。

2017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45,760.12 元，增幅 1.64%，收入金额略有增长，主要系当期的水电费管理收入有所增长所致。2018 年 1-7 月其他业务收入全年化后较 2017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新增部分场地的出租，同时根据市场行情，上调部分租赁价格所致。

各期收入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三、（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之“盈利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 （2）毛利率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业务类别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311,240.02	20.11	3,575,714.16	18.18	3,648,307.65	20.06
其他业务收入	555,883.49	26.76	208,177.77	7.32	230,243.72	8.23
<b>合计</b>	<b>2,867,123.51</b>	<b>21.12</b>	<b>3,783,891.93</b>	<b>16.80</b>	<b>3,878,551.37</b>	<b>18.48</b>

各类业务各期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本节“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的相关内容。

## 2、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 （1）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产品种类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EPE 片材	2,710,962.94	19.97	3,045,375.61	13.52	2,346,464.12	11.18
EPE 板材/异型材	4,937,114.95	36.38	10,137,603.23	45.02	11,072,993.14	52.78
PA 阻燃	3,847,681.32	28.35	6,490,734.54	28.83	4,765,144.45	22.71
<b>主营业务小计:</b>	<b>11,495,759.21</b>	<b>84.70</b>	<b>19,673,713.38</b>	<b>87.37</b>	<b>18,184,601.71</b>	<b>86.67</b>
租赁业务	938,571.42	6.91	1,079,999.99	4.80	1,081,809.53	5.15
水电费管理	947,433.66	6.98	1,763,339.50	7.83	1,695,513.43	8.08
零星业务	190,900.86	1.41	-	-	20,256.41	0.10
<b>其他业务小计:</b>	<b>2,076,905.94</b>	<b>15.30</b>	<b>2,843,339.49</b>	<b>12.63</b>	<b>2,797,579.37</b>	<b>13.33</b>
<b>合计:</b>	<b>13,572,665.15</b>	<b>100.00</b>	<b>22,517,052.87</b>	<b>100.00</b>	<b>20,982,181.08</b>	<b>100.00</b>

从产品类别来看，公司产品类别重点较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以生产 EPE 片材及异型材等 EPE 包装材料为主，以生产 PA 阻燃改性材料为辅，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95,759.21 元、19,673,713.38 元、18,184,601.7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4.70%、87.37%、86.67%，主营业务相对稳定并占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

其中：EPE 片材业务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经物理发泡的高泡沫聚乙烯产品，可用于裁制成多形状及厚度的产品包装外套。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对应业务收入分别为 2,710,962.94 元、3,045,375.61 元、2,346,464.1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97%、13.52%、11.18%，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及占比均稳步提升，主要系公司将该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同时公司也在尝试采用新生产设备改进原有工艺，尤其在 2018 年新增生产线后，在产品性能提升的同时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产品销售得到加大推广。

EPE 板材、异型材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而提供的 EPE 片材经物理复合、增厚或裁切而成的包装产品。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对应业务收入分别为 4,937,114.95 元、10,137,603.23 元、11,072,993.14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38%、45.02%、52.78%，EPE 板材、异型材业务 2017 年度收入规模相比 2016 年度呈小幅下降，而 2018 年 1-7 月业务收入的占比较 2017 年度下降稍大，主要原因一方面为 EPE 片材业务收入的增长，间接导致板材、异型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下降，另一方面异型材产品大多为固定客户而制作，产品不如 EPE 片材通用性好、推广性强，同时公司在 2018 年主要重心在性能提升后的 EPE 片材产品推广，因此 EPE 异型材收入出现一定回落。

PA 阻燃材料主要系公司利用塑料粒子及阻燃剂等制作的阻燃材料。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对应业务收入分别为 3,847,681.32 元、6,490,734.54 元、4,765,144.45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35%、28.83%、22.71%，该业务 2017 年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增加 1,725,590.09 元，增幅 36.21%，主要系当期新增客户乐清市伟达电器配件厂等，导致公司当期该业务收入较大。2018 年 1-7 月 PA 阻燃材料业务平均收入水平较 2017 年度平均水平保持基本稳定。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含租赁业务收入、水电费管理业务收入及零星业务，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6,905.94 元、2,843,339.49 元、2,797,579.37 元，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30%、12.63%、13.33%，其他业务金额及占比相对稳定。

其他业务收入中，租赁业务主要系公司厂房面积使用中目前存在冗余，公司为提供资产使用率，对多余厂房面积对外出租而取得租赁收入。水电费管理业务主要系公司对承租方的水电使用按照实际耗用予以结算的业务。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938,571.42 元、1,079,999.99 元、1,081,809.53 元，2018 年 1-7 月租赁业务收入平均水平较 2017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 2018 年新增部分场地的出租，导致租赁面积有所增加，另

一方面系根据市场行情，上调部分租赁价格所致。2018年1-7月、2017年度、2016年度水电费管理收入分别为947,433.66元、1,763,339.50元、1,695,513.43元，业务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零星业务主要包括代加工业务及废料销售业务。其中：2016年零星业务系公司集中处理了部分废料业务产生的收入，2018年1-7月零星收入主要系公司利用多余产能，为行业客户提供的代加工收入。

##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产品种类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EPE片材	724,664.83	26.73	677,794.62	22.26	519,762.80	22.15
EPE板材/异型材	1,163,871.28	23.57	2,245,326.74	22.15	2,397,907.26	21.66
PA阻燃	422,703.91	10.99	652,592.80	10.05	730,637.59	15.33
<b>主营业务:</b>	<b>2,311,240.02</b>	<b>20.11</b>	<b>3,575,714.16</b>	<b>18.18</b>	<b>3,648,307.65</b>	<b>20.06</b>
租赁业务	422,711.13	45.04	208,177.77	19.28	209,987.31	19.41
水电费管理	-	-	-	-	-	-
零星业务	133,172.36	69.76	-	-	20,256.41	100.00
<b>其他业务:</b>	<b>555,883.49</b>	<b>26.76</b>	<b>208,177.77</b>	<b>7.32</b>	<b>230,243.72</b>	<b>8.23</b>
<b>合计:</b>	<b>2,867,123.51</b>	<b>21.12</b>	<b>3,783,891.93</b>	<b>16.80</b>	<b>3,878,551.37</b>	<b>18.48</b>

公司2018年1-7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总体毛利率分别为21.12%、16.80%、18.48%，2017年总体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降1.68个百分点，变动主要系PA阻燃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2018年1-7月总体毛利率较2017年度毛利率上升4.32个百分点，变动原因主要系EPE片材毛利率升高所致。

具体产品方面：

报告期内，EPE片材在2018年1-7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6.73%、22.26%、22.15%，2017年产品毛利率相比2016年度上升0.11个百分点，变动较小。2018年1-7月毛利率相比2017年度上升4.47个百分点，主要系2018年公司采用新设备生产高泡沫产品后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产品平均成本由9.30元/KG降为8.80元/KG，下降5.47%，导致产品毛利率上升。

EPE 板材/异型材在 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3.57%、22.15%、21.66%，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相对保持稳定。

PA 阻燃在 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0.99%、10.05%、15.33%，2017 年毛利率相比 2016 年下降 5.28 个百分点，主要系尼龙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平均成本由 8.82 元/KG 变为 11.18 元/KG，导致毛利率下降。2018 年 1-7 月公司因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售价进行了相应调整，导致毛利率有所回升。

租赁业务在 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5.04%、19.28%、19.41%，其中 2017 年度租赁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6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 1-7 月租赁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增加 25.76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地政府发起“大拆大整”等一系列拆违活动，工业区厂房市场稀缺，公司于 2018 年上调部分租赁价格所致。

水电费管理业务主要系公司对承租方的水电使用按照实际耗用予以结算的业务。因公司未收取差价，因此该业务毛利率为零。

报告期内零星业务主要包括代加工业务及废料销售业务。其中：2016 年零星业务系公司集中处理了部分废料业务产生的收入，对应 2016 年度毛利率为 100%；2018 年 1-7 月零星收入主要系公司利用多余产能，为行业客户提供的代加工收入，对应 2018 年 1-7 月毛利率为 69.76%，上述业务毛利率虽较高，但规模较小，业务持续性不强。

###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列示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表

所属地区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比重 (%)	收入	比重 (%)	收入	比重 (%)
浙江省	11,359,230.07	98.81	19,399,959.54	98.61	17,514,986.48	96.32
浙江省外	136,529.14	1.19	273,753.84	1.39	669,615.23	3.68
合计	<b>11,495,759.21</b>	<b>100.00</b>	<b>19,673,713.38</b>	<b>100.00</b>	<b>18,184,601.71</b>	<b>100.00</b>

从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来看，公司业务主要销售地为所在的浙江地区，2018 年 1-7 月、2017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中浙江地区收入金额分别为 11,359,230.07 元、19,399,959.54 元、17,514,986.48 元，占总体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81%、98.61%、96.32%，对浙江地区销售占比均达到 95%以上，产生上述

情况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产品具有体积大，密度小等特点，销售运输具有一定的半径。同时公司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及客户尚有待进一步发掘，前期仍然以当地市场为主。

####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成本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7,854,230.06	85.52	14,250,196.00	88.52	12,657,729.65	87.08
直接人工	566,257.89	6.16	807,373.62	5.02	788,347.39	5.42
制造费用	764,031.24	8.32	1,040,429.60	6.46	1,090,217.02	7.50
合计	<b>9,184,519.19</b>	<b>100.00</b>	<b>16,097,999.22</b>	<b>100.00</b>	<b>14,536,294.06</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材料成本，各期材料成本占比约为85%以上，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2016年度相比较，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而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均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一方面系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主要为固定成本，2017年度因销售量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中固定成本减少，进而导致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下降，另一方面2017年度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导致直接材料占比增加，进而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下降。2018年1-7月份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2017年度相比较，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新增个别生产人员并调整员工工资，同时当期发生租赁费用、构建仓库摊销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导致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有一定增加，进而导致二者占比有所增加，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 5、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表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3,572,665.15	22,517,052.87	7.32	20,982,181.08
营业成本	10,705,541.64	18,733,160.94	9.53	17,103,629.71
营业利润	270,359.12	307,198.61	163.60	-483,022.03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利润总额	264,486.98	311,614.93	-30.37	447,553.12
净利润	235,494.55	327,643.47	-14.27	382,180.54

从上表可见，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2,517,052.87元、20,982,181.08元，2017年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来自于EPE片材及PA阻燃材料的增加所致。同时因尼龙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PA阻燃产品成本上升，2017年度总体毛利率由2016年的18.48%下降为16.80%，下降1.68个百分点。因此虽然2017年度收入相比2016年有所上涨，但因其总体毛利率有所下降，产生毛利相差不大。2017年营业利润相比2016年有所增加，主要系2017年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5号文件，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2017年度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差额不大。

2018年1-7月收入全年化后与2017年度收入相当，因2018年1-7月总体毛利率有所上升，导致2018年1-7月毛利平均水平有所增长，由于2018年1-7月公司支付中介费用等因素导致整体费用水平有所增长，因此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并未出现大幅增加。

###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 1、最近两年及一期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表

最近两年及一期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表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13,572,665.15	22,517,052.87	7.32	20,982,181.08
销售费用(元)	370,092.41	567,149.39	45.46	389,910.90
管理费用(元)	1,170,272.12	1,073,257.46	-14.88	1,260,949.43
研发费用(元)	556,070.08	1,105,601.64	38.74	796,862.74
财务费用(元)	888,552.08	1,285,466.32	-17.71	1,562,053.2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3	2.52	-	1.8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62	4.76	-	6.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0	4.91	-	3.8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54	5.71	-	7.44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四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1.99	17.90	-	19.11

公司2018年1-7月、2017年度、2016年度四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99%、17.90%、19.11%，2017年度、2016年度随着公司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加强费用管理的内部控制以及借款利率的下降，公司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所减低，进而导致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下降。2018年1-7月份因中介服务费用增加及借款利率回升的原因，导致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回升，进而导致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提高。

## 2、销售费用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02,764.19	215,323.42	170,991.29
差旅费	23,694.35	23,930.43	7,784.20
运输费用	199,590.49	302,850.60	194,368.09
广告费	35,000.00	3,000.00	-
其他	9,043.38	22,044.94	16,767.32
合计	<b>370,092.41</b>	<b>567,149.39</b>	<b>389,910.90</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及差旅费等支出。公司2018年1-7月、2017年度、2016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370,092.41元、567,149.39元及389,910.9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73%、2.52%、1.86%。

2017年度销售费用较2016年度增加177,238.49元，增幅45.46%，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比2016年度上升0.66个百分点。2017年销售费用上升主要系业务调整销售人员薪酬导致职工薪酬上涨4.43万元，同时公司2016年厂区尚使用储油罐用于储备日常运输用油（后已废弃使用），公司对油料等机物料消耗做一次摊销，油料在购入时直接计入费用，2016年公司运输实际用油为前期购置，最终导致2016年运输费用小于2017年度。公司2018年销售费用金额预期较2017年度变动不大。

## 3、管理费用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231,341.04	387,098.18	401,551.91
无形资产摊销	138,537.15	241,934.86	241,934.86
折旧费	120,924.76	201,201.21	98,028.79
财产保险费	-	75,860.00	75,059.99
业务招待费	77,623.00	54,745.72	159,258.42
咨询服务费	513,265.10	23,925.14	95,312.93
办公费	48,643.35	23,841.28	30,786.68
税金	-		112,758.82
其他	39,937.72	64,651.07	46,257.03
<b>合 计</b>	<b>1,170,272.12</b>	<b>1,073,257.46</b>	<b>1,260,949.43</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费、财产保险费及咨询服务费等。公司2018年1-7月、2017年度、2016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1,170,272.12元、1,073,257.46元、1,260,949.4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8.62%、4.76%、6.01%。

2017年度管理费用比2016年度减少187,691.97元，减幅14.88%，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2016年下半年新增管理用车辆等固定资产，导致2017年管理用资产折旧较2016年增加10.32万元；②2016年公司为拓宽销售渠道，发生业务招待支出较多，2017年度对费用进行了严格控制，上述费用相应较少；③根据财会【2016】22号）文件，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对经营活动发生的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导致2017年度管理费用中税金相比2016年度减少11.28万元。上述原因综合导致2017年度管理费用较2016年减少18.77万元。

2018年管理费用预期较2017年有一定上涨，主要系2018年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发生的中介服务支出较大，导致2018年咨询服务费预期较2017年增加。

#### 4、研发费用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员人工	225,885.78	350,943.89	358,143.78
直接投入	289,556.98	730,677.19	418,004.17
折旧摊销	24,442.24	22,142.56	19,803.09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费用	16,185.08	1,838.00	911.70
<b>合计</b>	<b>556,070.08</b>	<b>1,105,601.64</b>	<b>796,862.74</b>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含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等。公司2018年1-7月、2017年度、2016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556,070.08元、1,105,601.64元、796,862.7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10%、4.91%、3.80%。

2017年度研发费用较2016年度增加308,738.90元，增幅38.74%，主要系公司2017年在高强度珍珠棉复合包装材料等项目的研发基础上新增EPE珍珠棉自动粘合工艺及可拼接珍珠棉包装板等多个项目。导致材料等直接投入增加所致。2018年随着研发项目的减少，预期相应的研发费用有所降低。

## 5、财务费用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848,552.08	1,280,805.74	1,558,747.66
减：利息收入	442.83	567.30	509.80
银行手续费	40,243.56	5,227.88	3,815.42
<b>合计</b>	<b>888,352.81</b>	<b>1,285,466.32</b>	<b>1,562,053.28</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公司2018年1-7月、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888,352.81元、1,285,466.32元、1,562,053.2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4%、5.71%、7.44%。各期财务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利息支出变化引起。

公司2017年度财务费用比2016年度减少276,586.96元，降幅为17.71%，主要系2016年10月末起执行的新贷款利率有所下降，借款规模不变情况下，利息支出有所减少。2018年财务费用预期有一定增加，主要系2017年8月末合同利率有所上升，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1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72.14	4,416.32	-2,252.96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5,872.14</b>	<b>4,416.32</b>	<b>4,966.04</b>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468.04	1,104.08	1,241.51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404.10</b>	<b>3,312.24</b>	<b>3,724.53</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239,898.65</b>	<b>324,331.23</b>	<b>378,456.01</b>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1.87	1.01	0.97

公司2018年1-7月、2017年度、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5,872.14元、4,416.32元、4,966.04元,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404.10元、3,312.24元、3,724.53元,公司2018年1-7月、2017年度、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7%、1.01%、0.97%。

公司2018年1-7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5,872.14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支付税收滞纳金5,753.19元、零星支出123.05元、清理货款尾差收入4.10元;公司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4,416.32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支付税收滞纳金2,347.89元、清理货款尾差收入6,937.86元及其他零星支出173.65元;公司2016年度非经常损益总额为4,966.04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支付税收滞纳金2,315.96元、收到稳岗补贴7,219.00元及其他支出181.00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与正常经营业务关联度不高,且不具有可持续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 (18年5月以后按16%)、5%、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	25%

优惠税负及批文：

公司于2016年1月1日取得由瑞安市民政局核发的福企证字第33000303141号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在此期间公司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100%加计扣除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等优惠政策。

##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7,190.44	41,102.67	38,514.57
银行存款	261,797.30	88,389.16	75,521.63
其他货币资金			
<b>合计</b>	<b>338,987.74</b>	<b>129,491.83</b>	<b>114,036.20</b>

货币资金2018年7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338,987.74元、129,491.83元、114,036.20元。

2017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2016年末增加15,455.63元，增幅为13.55%，主要系公司2017年收到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增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018年7月末货币资金余额比2017年末增加209,495.91元，增幅为161.78%，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所致。

本报告期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表：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39,800.00	80,000.00	52,021.36
应收账款	4,316,953.42	6,236,184.48	5,084,258.87
<b>合计</b>	<b>4,456,753.42</b>	<b>6,316,184.48</b>	<b>5,136,280.23</b>

（2）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分类表：

项 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9,800.00	80,000.00	52,021.36
合 计	<b>139,800.00</b>	<b>80,000.00</b>	<b>52,021.36</b>

2018年7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分别为139,800.00元、80,000.00元、52,021.36元，应收票据余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0.35%、0.19%、0.12%，公司应收票据使用量不大，期末占资产总额比重较低。

②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③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44,600.00	-
合 计	<b>1,444,600.00</b>	-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

类 别	2018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44,161.49	100.00	227,208.07	5.00	4,316,953.42
其中：组合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4,544,161.49	100.00	227,208.07	5.00	4,316,953.42
组合2：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b>4,544,161.49</b>	<b>100.00</b>	<b>227,208.07</b>	<b>5.00</b>	<b>4,316,953.42</b>

(续)

类 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579,362.29	100.00	343,177.81	5.22	6,236,184.48
其中：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6,579,362.29	100.00	343,177.81	5.22	6,236,184.48
组合 2：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 计</b>	<b>6,579,362.29</b>	<b>100.00</b>	<b>343,177.81</b>	<b>5.22</b>	<b>6,236,184.48</b>

(续)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63,322.50	100.00	279,063.63	5.20	5,084,258.87
其中：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5,363,322.50	100.00	279,063.63	5.20	5,084,258.87
组合 2：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 计</b>	<b>5,363,322.50</b>	<b>100.00</b>	<b>279,063.63</b>	<b>5.20</b>	<b>5,084,258.87</b>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544,161.49	100.00	227,208.07	6,336,368.29	96.31	316,818.41
1 至 2 年	-	-	-	232,694.00	3.54	23,269.40
2 至 3 年	-	-	-	10,300.00	0.15	3,090.00
<b>合计</b>	<b>4,544,161.49</b>	<b>100.00</b>	<b>227,208.07</b>	<b>6,579,362.29</b>	<b>100.00</b>	<b>343,177.81</b>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336,368.29	96.31	316,818.41	5,276,572.50	98.38	263,828.63
1至2年	232,694.00	3.54	23,269.40	53,950.00	1.01	5,395.00
2至3年	10,300.00	0.15	3,090.00	32,800.00	0.61	9,840.00
<b>合计</b>	<b>6,579,362.29</b>	<b>100.00</b>	<b>343,177.81</b>	<b>5,363,322.50</b>	<b>100.00</b>	<b>279,063.63</b>

公司2018年7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544,161.49元、6,579,362.29元和5,363,322.50元。2018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2,035,200.80元,减幅为30.93%,主要系公司上半年业绩相对平淡,随着前期应收账款的收回,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有所下降。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216,039.79元,增幅为22.67%,主要系公司2017年业务规模相比2016年有所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8年7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达到100.00%、96.31%、98.38%,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1	乐清市东汽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211.00	16.07	1年以内	货款
2	乐清市伟达电器配件厂	非关联方	587,291.26	12.93	1年以内	货款
3	珂卡芙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89.92	6.82	1年以内	货款
4	乐清市燕京电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27.00	6.05	1年以内	货款
5	乐清市创宇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700.00	5.08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2,133,319.18</b>	<b>46.95</b>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1	乐清市东汽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236.10	15.00	1年以内	货款
2	乐清市伟达电器配件厂	非关联方	791,171.77	12.02	1年以内	货款
3	珂卡芙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032.01	10.08	1年以内	货款
4	乐清市燕京电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974.00	7.23	1年以内	货款
			95,483.00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5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454.88	7.2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b>3,392,351.76</b>	<b>51.56</b>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珂卡芙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4,706.06	22.65	1年以内	货款
2	万沙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	5.41	1年以内	货款
3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345.00	5.17	1年以内	货款
4	温州市欧泊亚丹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3.73	1年以内	货款
5	温州山海实业有限公司永嘉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3.7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b>2,182,051.06</b>	<b>40.69</b>		

(5) 截至2018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截至2018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2,105.20	100.00	758.50	100.00	26,980.00	100.00
合计	<b>212,105.20</b>	<b>100.00</b>	<b>758.50</b>	<b>100.00</b>	<b>26,980.00</b>	<b>100.00</b>

公司2018年7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12,105.20元、758.50元和26,980.00元。2018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211,346.70元，2017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26,221.50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采购款，期末余额变动主要系各时点预付采购款金额差异引起。

从预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8年7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均为100.00%，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结构较好。

(2)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139.60	37.78	1年以内	保险费
2	上海易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85.00	33.37	1年以内	材料款
3	浙江台州圣能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00.00	11.13	1年以内	材料款
4	杭州华塑色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	7.35	1年以内	材料款
5	温州冠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4.71	1年以内	定金
	<b>合计</b>		<b>200,124.60</b>	<b>94.34</b>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1	永嘉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50	100.00	1年以内	加油款
	<b>合计</b>		<b>758.50</b>	<b>100.00</b>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1	瑞安市康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80.00	99.63	1年以内	材料款
2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0.37	1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b>26,980.00</b>	<b>100.00</b>		

(5) 截至2018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2018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6,164.72	100.00	-	210,700.75	100.00	-
<b>合计</b>	<b>156,164.72</b>	<b>100.00</b>	<b>-</b>	<b>210,700.75</b>	<b>100.00</b>	<b>-</b>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0,700.75	100.00	-	146,562.92	100.00	-
<b>合计</b>	<b>210,700.75</b>	<b>100.00</b>	<b>-</b>	<b>146,562.92</b>	<b>100.00</b>	<b>-</b>

公司2018年7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56,164.72元、210,700.75元和146,562.92元。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64,137.83元，增幅43.76%，主要系2017年应收关联方陈永华、叶少玲关联方款项19.67万元所致；2018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54,536.03元，主要系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减少所致。

从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8年7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均为100.00%，公司其他应收款管理能力较强，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瑞安市金裕铝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6,164.72	100.00	1年以内	水电费
	<b>合计</b>		<b>156,164.72</b>	<b>100.00</b>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陈永华	关联方	146,794.04	69.67	1年以内	往来款
2	叶少玲	关联方	49,923.70	23.69	1年以内	往来款
3	应收退税款	非关联方	13,983.01	6.64	1年以内	退税款
	<b>合计</b>		<b>210,700.75</b>	<b>100.00</b>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瑞安市金裕铝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6,562.92	100.00	1年以内	水电费
	<b>合计</b>		<b>146,562.92</b>	<b>100.00</b>		

(5) 截至2018年7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陈永华	-	146,794.04	-
其他应收款	叶少玲	-	49,923.70	-
其他应收款	瑞安市金裕铝业有限公司	156,164.72	-	146,562.92
合计		<b>156,164.72</b>	<b>196,717.74</b>	<b>146,562.92</b>

## 5、存货

### (1) 存货分类情况表

存货项目	2018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9,517.54	-	809,517.54
库存商品	712,593.61	-	712,593.61
合计	<b>1,522,111.15</b>	-	<b>1,522,111.15</b>

(续)

存货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3,426.98	-	1,233,426.98
库存商品	932,323.34	-	932,323.34
合计	<b>2,165,750.32</b>	-	<b>2,165,750.32</b>

(续)

存货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8,315.76	-	1,448,315.76
库存商品	60,710.21	-	60,710.21
合计	<b>1,509,025.97</b>	-	<b>1,509,025.97</b>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改性塑料的塑料粒子及生产珍珠棉所需的聚乙烯等，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改性塑料粒子及珍珠棉发泡产品。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期末无在产品，同时公司产能充足，库存商品基本保持于相对较低水平。

2018年7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余额分别为809,517.54元、1,233,426.98元、1,448,315.76元。2018年7月末原材料

余额比 2017 年末减少 423,909.44 元，减幅 34.37%，主要是公司从资金周转的角度考虑，在确保生产计划的同时对原材料规模进行了一定控制。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减少 214,888.78 元，减幅 14.84%，主要系 2017 年销售量有所增长，公司适当增加了库存商品的生产储备，导致短期内原材料余额有所下降。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712,593.61 元、932,323.34 元、60,710.21 元。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加 871,613.13 元，增幅 1435.69%，2018 年 7 月末比 2017 年末减少 219,729.73 元，减幅 23.57%。2017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6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7 年公司业务有一定上涨，公司提前进行了一定的库存储备，导致年末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长。2018 年公司控制存货规模，减少了存货的储备，导致 2018 年 7 月末库存商品减少。

公司各期末均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存货不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存货对下游各行业具有普遍适用，存货规模控制在相对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形。

(2)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增值税	87,589.19	139,634.99	196,281.71
厂房租金	39,682.54		
合计	<b>127,271.73</b>	<b>139,634.99</b>	<b>196,281.71</b>

## 7、投资性房地产

(1)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b>19,658,597.16</b>	<b>493,638.62</b>	-	<b>20,152,235.7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060,576.19	252,626.83	-	10,313,203.02
土地使用权	9,598,020.97	241,011.79	-	9,839,032.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b>1,850,191.33</b>	<b>566,034.49</b>	-	<b>2,416,225.8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69,070.94	365,601.41	-	1,534,672.35
土地使用权	681,120.39	200,433.08	-	881,553.4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17,808,405.83</b>			<b>17,736,009.96</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91,505.25			8,778,530.67
土地使用权	8,916,900.58			8,957,479.29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b>一、原价合计</b>	<b>19,658,597.16</b>	-	-	<b>19,658,597.16</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060,576.19	-	-	10,060,576.19
土地使用权	9,598,020.97	-	-	9,598,020.9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978,369.08</b>	<b>871,822.25</b>	-	<b>1,850,191.3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6,862.27	562,208.67	-	1,169,070.94
土地使用权	371,506.81	309,613.58	-	681,120.39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b>-</b>	-	-	<b>-</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18,680,228.08</b>			<b>17,808,405.8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53,713.92			8,891,505.25
土地使用权	9,226,514.16			8,916,900.58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b>一、原价合计</b>	<b>4,493,069.98</b>	<b>15,165,527.18</b>	-	<b>19,658,597.16</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99,394.64	7,761,181.55	-	10,060,576.19
土地使用权	2,193,675.34	7,404,345.63	-	9,598,020.9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2,501.91</b>	<b>955,867.17</b>	-	<b>978,369.0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707.96	596,154.31	-	606,862.27
土地使用权	11,793.95	359,712.86	-	371,506.81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b>-</b>	-	-	<b>-</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4,470,568.07</b>			<b>18,680,228.0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88,686.68			9,453,713.92
土地使用权	2,181,881.39			9,226,514.16

(4) 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5)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6)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20,152,235.78 元，账面净值 17,736,009.96 元。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 8、固定资产

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10,058,031.31 元、9,453,474.38 元、9,364,209.42 元，2017 年末相比 2016 年末增加 89,264.96 元，增幅为 0.95%，2018 年 7 月末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604,556.93 元，增幅为 6.40%。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经营需要而更新部分生产设备所致。

(1)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b>一、原价合计</b>	<b>9,453,474.38</b>	<b>857,183.76</b>	<b>252,626.83</b>	<b>10,058,031.31</b>
其中：房屋、建筑物	7,861,423.81	-	252,626.83	7,608,796.98
机器设备	461,965.81	707,713.67	-	1,169,679.48
运输设备	1,092,136.76	149,470.09	-	1,241,606.85
其他设备	37,948.00	-	-	37,948.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455,555.72</b>	<b>367,889.48</b>	<b>32,940.56</b>	<b>1,790,504.64</b>
其中：房屋、建筑物	915,005.43	251,561.22	32,940.56	1,133,626.09
机器设备	316,866.19	34,173.02	-	351,039.21
运输设备	209,864.78	77,949.36	-	287,814.14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设备	13,819.32	4,205.88	-	18,025.20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7,997,918.66</b>			<b>8,267,526.67</b>
其中：房屋、建筑物	6,946,418.38			6,475,170.89
机器设备	145,099.62			818,640.27
运输设备	882,271.98			953,792.71
其他设备	24,128.68			19,922.80

##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b>一、原价合计</b>	<b>9,364,209.42</b>	<b>89,264.96</b>	-	<b>9,453,474.38</b>
其中：房屋、建筑物	7,861,423.81	-	-	7,861,423.81
机器设备	461,965.81	-	-	461,965.81
运输设备	1,002,871.80	89,264.96	-	1,092,136.76
其他设备	37,948.00	-	-	37,948.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795,933.73</b>	<b>659,621.99</b>	-	<b>1,455,555.72</b>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5,690.62	439,314.81	-	915,005.43
机器设备	225,957.67	90,908.52	-	316,866.19
运输设备	87,676.20	122,188.58	-	209,864.78
其他设备	6,609.24	7,210.08	-	13,819.32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8,568,275.69</b>			<b>7,997,918.66</b>
其中：房屋、建筑物	7,385,733.19			6,946,418.38
机器设备	236,008.14			145,099.62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运输设备	915,195.60			882,271.98
其他设备	31,338.76			24,128.68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b>一、原价合计</b>	<b>15,574,673.74</b>	<b>1,550,717.23</b>	<b>7,761,181.55</b>	<b>9,364,209.42</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100,605.36	522,000.00	7,761,181.55	7,861,423.81
机器设备	379,914.53	82,051.28	-	461,965.81
运输设备	94,153.85	908,717.95	-	1,002,871.80
其他设备	-	37,948.00	-	37,948.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81,229.54</b>	<b>548,649.83</b>	<b>33,945.64</b>	<b>795,933.73</b>
其中：房屋、建筑物	70,321.45	439,314.81	33,945.64	475,690.62
机器设备	142,848.89	83,108.78	-	225,957.67
运输设备	68,059.20	19,617.00	-	87,676.20
其他设备	-	6,609.24	-	6,609.24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15,293,444.20</b>			<b>8,568,275.69</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030,283.91			7,385,733.19
机器设备	237,065.64			236,008.14
运输设备	26,094.65			915,195.60
其他设备	-			31,338.76

(4)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截至2018年7月31日，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7)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7,608,796.98 元，账面净值 6,475,170.89 元。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 9、无形资产

（1）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详见下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b>7,499,979.03</b>	-	<b>241,011.79</b>	<b>7,258,967.24</b>
其中：土地使用权	7,499,979.03	-	241,011.79	7,258,967.24
二、累计摊销合计	<b>511,223.80</b>	<b>138,537.15</b>	<b>17,233.64</b>	<b>632,527.31</b>
其中：土地使用权	511,223.80	138,537.15	17,233.64	632,527.3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b>6,988,755.23</b>			<b>6,626,439.93</b>
其中：土地使用权	6,988,755.23			6,626,439.93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详见下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b>7,499,979.03</b>	-	-	<b>7,499,979.03</b>
其中：土地使用权	7,499,979.03	-	-	7,499,979.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b>269,288.94</b>	<b>241,934.86</b>	-	<b>511,223.80</b>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9,288.94	241,934.86	-	511,223.8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b>7,230,690.09</b>			<b>6,988,755.23</b>
其中：土地使用权	7,230,690.09			6,988,755.23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详见下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b>14,406,324.66</b>	<b>498,000.00</b>	<b>7,404,345.63</b>	<b>7,499,979.03</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406,324.66	498,000.00	7,404,345.63	7,499,979.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b>77,453.36</b>	<b>241,934.86</b>	<b>50,099.28</b>	<b>269,288.94</b>
其中：土地使用权	77,453.36	241,934.86	50,099.28	269,288.94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b>14,328,871.30</b>			<b>7,230,690.09</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328,871.30			7,230,690.09

(4)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5)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6)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7)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7,258,967.24 元，账面净值 6,626,439.93 元。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 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 10、长期待摊费用

(1)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摊销、期末余额等详见下表：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 年 7 月 31 日
临时仓库		294,207.26	24,517.26		269,690.00
合计		<b>294,207.26</b>	<b>24,517.26</b>		<b>269,690.00</b>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摊销、期末余额等情况：无。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摊销、期末余额等情况：无。

#### 11、资产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7 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销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43,177.81	-115,969.74		227,208.07
合计	<b>343,177.81</b>	<b>-115,969.74</b>		<b>227,208.07</b>

(2) 2017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销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79,063.63	64,114.18		343,177.81
<b>合计</b>	<b>279,063.63</b>	<b>64,114.18</b>		<b>343,177.81</b>

(3) 2016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销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21,515.91	-42,452.28		279,063.63
<b>合计</b>	<b>321,515.91</b>	<b>-42,452.28</b>		<b>279,063.63</b>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7,208.07	56,802.02	343,177.81	85,794.45
<b>合计</b>	<b>227,208.07</b>	<b>56,802.02</b>	<b>343,177.81</b>	<b>85,794.45</b>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3,177.81	85,794.45	279,063.63	69,765.91
<b>合计</b>	<b>343,177.81</b>	<b>85,794.45</b>	<b>279,063.63</b>	<b>69,765.91</b>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2,500.00	270,000.00	-
预付工程款		100,000.00	-
<b>合计</b>	<b>2,500.00</b>	<b>370,000.00</b>	-

## (六) 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短期借款期分类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6,500,000.00	26,500,000.00	26,500,000.00
<b>合计</b>	<b>26,500,000.00</b>	<b>26,500,000.00</b>	<b>26,500,000.00</b>

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

余额分别为 26,500,000.00 元、26,500,000.00 元、26,50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规模保持稳定。

(2) 2018 年 7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5.4375	2017.8.18~2018.8.18	19,000,000.00	抵押借款
	5.4375	2017.8.18~2018.8.18	7,500,0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b>26,500,000.00</b>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5.4375	2017.8.18~2018.8.18	19,000,000.00	抵押借款
	5.4375	2017.8.18~2018.8.18	7,500,0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b>26,500,000.00</b>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4.35	2016.10.28~2017.8.28	19,000,000.00	抵押借款
	4.35	2016.10.28~2017.8.28	7,500,0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b>26,500,000.00</b>	

(5) 期末短期借款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333976 号；土地证号：瑞国用（2016）第 001609 号)为整体抵押物签订编号为 ZD9003201600000008 的抵押合同，同时以陈永华签订编号为 ZB90032016000000086 的保证合同，潘伟国签订编号为 ZB90032016000000088 的保证合同，及瑞安市金裕铝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ZB90032016000000087 的保证合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90032017280261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08/18 至 2018/08/18。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333976 号；土地证号：瑞国用（2016）第 001609 号)为整体抵押物签订编号为 ZD9003201600000008 的抵押合同，同时

以陈永华签订编号为 ZB9003201600000086 的保证合同，潘伟国签订编号为 ZB9003201600000088 的保证合同，及瑞安市金裕铝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ZB9003201600000087 的保证合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90032017280276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08/18 至 2018/08/18。

(6)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类表：

种类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85,679.24	353,114.53	426,795.04
合计	<b>885,679.24</b>	<b>353,114.53</b>	<b>426,795.04</b>

(2)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85,679.24	100.00	223,200.00	63.21	296,880.51	69.56
1-2年					129,914.53	30.44
2-3年			129,914.53	36.79		
合计	<b>885,679.24</b>	<b>100.00</b>	<b>353,114.53</b>	<b>100.00</b>	<b>426,795.04</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2018年7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885,679.24元、353,114.53元、426,795.04元。2017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比2016年末减少73,680.51元，减幅17.26%，变动原因主要系期末应付供应商采购款的减少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2018年7月末应付账款余额相比2017年末余额增加532,564.71元，增幅150.82%，主要系期末应付河北耐昂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原材料尼龙采购款增加所致。

(2) 截至2018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河北耐昂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200.00	51.17	货款	1年以内
2	黄小平(注)	非关联方	243,800.00	27.53	货款	1年以内
3	西部证券股份有	非关联方	188,679.24	21.30	挂牌费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限公司					
	<b>合计</b>		<b>885,679.24</b>	<b>100.00</b>		

注：上述自然人主要经营聚乙烯材料贸易，公司向上述自然人采购时，与其签订合同，发票经税务代开，款项通过银行支付。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河北耐昂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200.00	63.21	货款	1年以内
2	叶豪凯	非关联方	90,000.00	25.49	设备款	2-3年
3	东莞市贸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14.53	11.30	设备款	2-3年
	<b>合计</b>		<b>353,114.53</b>	<b>100.00</b>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杭州百江液化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937.81	36.77	货款	1年以内
2	叶豪凯	非关联方	90,000.00	21.09	设备款	1-2年
3	宁波市常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17.20	11.48	货款	1年以内
4	东莞市贸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14.53	9.35	设备款	1-2年
5	临湘市凌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	9.14	货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374,869.54</b>	<b>87.83</b>		

(5) 截至2018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6) 截至2018年7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3、预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1,093.57	100.00	61,708.75	100.00	634,400.00	100.00
<b>合计</b>	<b>371,093.57</b>	<b>100.00</b>	<b>61,708.75</b>	<b>100.00</b>	<b>634,400.00</b>	<b>100.00</b>

公司预收账款2018年7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371,093.57元、61,708.75元、634,400.00元。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租赁相关业务的房租等。2018年7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309,384.82元，增幅501.36%，而2017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减少572,691.25元，减幅90.27%，主要系2018年7月末及2016年末预收房租较高，而2017年公司因部分租赁合同到期，导致年末预收款较低所致。

(2) 截至2018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永邦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841.27	32.83	租金	1年以内
2	温州弘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12.16	20.73	租金	1年以内
3	温州天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3.47	租金	1年以内
4	瑞安市时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57.14	11.55	租金	1年以内
5	瑞安市百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66.75	7.51	租金	1年以内
	<b>合计</b>		<b>319,477.32</b>	<b>86.09</b>		

注：温州德尔福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更名为“温州弘腾科技有限公司”。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台州天麓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48.62	货款	1年以内
2	台州欧晟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30.00	18.20	货款	1年以内
3	宁德市万利箱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2.00	17.60	货款	1年以内
4	瑞安市欧力特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16.75	15.58	租金	1年以内
	<b>合计</b>		<b>61,708.75</b>	<b>100.00</b>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温州海纳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000.00	55.49	租金	1年以内
2	瑞安市乾川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0.00	42.24	租金	1年以内
3	瑞安市百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0.32	租金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4	瑞安市坤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89	租金	1年以内
5	杭州锦湖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0.06	货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634,400.00</b>	<b>100.00</b>		

(5) 截至2018年7月31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6) 截至2018年7月31日,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201,047.50 元、178,667.27 元、157,375.56 元, 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比 2016 年末增加 21,291.71 元, 增幅 13.53%, 2018 年 7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22,380.23 元, 增幅 12.53%,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的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目前业务的增长以及员工人数的增加,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比前期有一定上升。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表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7,626.97	1,143,291.43	1,121,407.10	189,511.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40.30	76,551.30	76,055.40	11,536.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78,667.27</b>	<b>1,219,842.73</b>	<b>1,197,462.50</b>	<b>201,047.50</b>

(续)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6,497.56	1,812,213.18	1,791,083.77	167,626.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78.00	120,304.50	120,142.20	11,040.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57,375.56</b>	<b>1,932,517.68</b>	<b>1,911,225.97</b>	<b>178,667.27</b>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9,194.78	1,785,635.88	1,788,333.10	146,497.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77.90	108,571.70	108,571.60	10,878.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60,072.68</b>	<b>1,894,207.58</b>	<b>1,896,904.70</b>	<b>157,375.56</b>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767.00	1,022,868.00	1,000,101.00	181,534.00
2、职工福利费	-	36,329.92	36,329.92	-
3、社会保险费	8,859.97	52,117.51	53,000.18	7,977.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43.48	43,291.08	43,010.64	6,523.92
工伤保险费	2,007.37	4,602.91	5,793.38	816.90
生育保险费	609.12	4,223.52	4,196.16	636.48
4、住房公积金	-	31,976.00	31,97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b>合计</b>	<b>167,626.97</b>	<b>1,143,291.43</b>	<b>1,121,407.10</b>	<b>189,511.30</b>

(续)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784.00	1,612,475.00	1,591,492.00	158,767.00
2、职工福利费	-	69,127.36	69,127.36	-
3、社会保险费	8,713.56	91,211.94	91,065.53	8,859.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89.40	71,617.40	72,263.32	6,243.48
工伤保险费	1,244.00	12,474.06	11,710.69	2,007.37
生育保险费	580.16	7,120.48	7,091.52	609.12
4、住房公积金	-	31,244.00	31,24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154.88	8,154.88	-
<b>合计</b>	<b>146,497.56</b>	<b>1,812,213.18</b>	<b>1,791,083.77</b>	<b>167,626.97</b>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840.00	1,520,709.00	1,523,765.00	137,784.00
2、职工福利费	-	177,904.30	177,904.30	-
3、社会保险费	8,354.78	82,673.27	82,314.49	8,713.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67.10	62,079.65	61,857.35	6,889.40
工伤保险费	985.88	13,686.38	13,428.26	1,244.00
生育保险费	701.80	6,907.24	7,028.88	580.16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349.31	4,349.31	-
<b>合计</b>	<b>149,194.78</b>	<b>1,785,635.88</b>	<b>1,788,333.10</b>	<b>146,497.56</b>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7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659.60	73,911.60	73,432.80	11,138.40
2、失业保险费	380.70	2,639.70	2,622.60	397.80
<b>合计</b>	<b>11,040.30</b>	<b>76,551.30</b>	<b>76,055.40</b>	<b>11,536.20</b>

(续)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152.80	114,455.60	113,948.80	10,659.60
2、失业保险费	725.20	5,848.90	6,193.40	380.70
<b>合计</b>	<b>10,878.00</b>	<b>120,304.50</b>	<b>120,142.20</b>	<b>11,040.30</b>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825.20	99,617.00	99,289.40	10,152.80
2、失业保险费	1,052.70	8,954.70	9,282.20	725.20
<b>合计</b>	<b>10,877.90</b>	<b>108,571.70</b>	<b>108,571.60</b>	<b>10,878.00</b>

##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9,056.96	323,879.03	198,281.99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3,658.04	113,937.98	144,641.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19.52	22,671.53	13,879.74
房产税	187,542.12	-	-
土地使用税	63,108.75	-	-
个人所得税	-	677.02	276.33
教育费附加	5,065.51	9,716.37	5,948.46
印花税	1,117.10	435.40	1,658.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77.01	6,477.58	3,965.64
<b>合计</b>	<b>524,745.01</b>	<b>477,794.91</b>	<b>368,651.47</b>

公司2018年7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524,745.01元、477,794.91元及368,651.47元，2017年末应交税费余额相比2016年末增加109,143.44元，增幅29.61%，变动原因主要系不同月份间增值税开票及抵扣差异导致的应交增值税金额波动引起。2018年7月末应交税费余额相比2017年末增加46,950.10元，减幅9.83%，主要系公司房产税通常在年末缴纳，截至2018年7月末房产税尚未支付所致。

## 6、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分类表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60,104.16	40,026.04	32,020.83
应付股利	-	214,400.00	-
其他应付款	1,646,816.07	5,140,301.10	4,015,144.93
<b>合计</b>	<b>1,806,920.23</b>	<b>5,394,727.14</b>	<b>4,047,165.76</b>

### (2) 应付利息明细表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0,104.16	40,026.04	32,020.83
<b>合计</b>	<b>160,104.16</b>	<b>40,026.04</b>	<b>32,020.83</b>

### (3) 应付股利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214,400.00	-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	214,400.00	-

## (4) 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0,000.00	54.04	3,497,047.68	68.03	4,015,144.93	100.00
1-2年	756,816.07	45.96	1,643,253.42	31.97		
合计	1,646,816.07	100.00	5,140,301.10	100.00	4,015,144.93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1,646,816.07 元、5,140,301.10 元及 4,015,144.93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股东款项。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125,156.17 元，增幅 28.02%，主要系 2017 年向股东增加借款所致。2018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3,493,485.03 元，减幅 67.96%，主要系归还股东借款所致。

## (5)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潘伟国	关联方	890,000.00	54.04	1年以内	借款
			756,816.07	45.96	1-2年	
	合计		1,646,816.07	100.00		

##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潘伟国	关联方	1,796,000.00	34.94	1年以内	借款
			1,643,253.42	31.97	1-2年	
2	余致眉	关联方	1,701,047.68	33.09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5,140,301.10	100.00		

##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潘伟国	关联方	2,689,338.40	66.98	1年以内	借款
2	叶少玲	关联方	1,300,076.30	32.38	1年以内	借款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3	陈永华	关联方	25,730.23	0.64	1年以内	借款
	<b>合计</b>		<b>4,015,144.93</b>	<b>100.00</b>		

(5) 截至2018年7月31日,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潘伟国	1,646,816.07	3,439,253.42	2,689,338.40
	<b>合计</b>	<b>1,646,816.07</b>	<b>3,439,253.42</b>	<b>2,689,338.40</b>

(6) 截至2018年7月31日,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余致眉	-	1,701,047.68	-
其他应付款	叶少玲	-	-	1,300,076.30
其他应付款	陈永华	-	-	25,730.23
	<b>合计</b>	<b>-</b>	<b>1,701,047.68</b>	<b>1,325,806.53</b>

#### (七)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1,409,242.99		
盈余公积		259,496.14	226,731.79
未分配利润	73,634.00	987,886.30	1,317,007.18
<b>股东权益合计</b>	<b>9,482,876.99</b>	<b>9,247,382.44</b>	<b>9,543,738.97</b>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具体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四、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潘伟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余致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控股股东为潘伟国，实际控制人为潘伟国、余致眉，二人系夫妻关系。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号
夏华珍	董事	
吴晓飞	董事	
叶少玲	董事	
陈永华	叶少玲配偶	
李志燕	监事会主席	
陈丽芬	监事	
吴定章	职工监事	
潘煜	潘伟国之父	
潘炜	潘伟国之弟	
陈岩花	潘伟国之母	
余荣辉	余致眉之父	
余沁鹏	余致眉之兄	
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余致眉近亲属投资的企业	913303007337981871
青海联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	916328015649381256
瑞安市众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	91330381MA2CN4TW4G
宁夏润华储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余致眉近亲属投资的企业	91640500MA7621R78Q
广州尤蜜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潘伟国投资的企业	91440113MA59BPCQ1K
山东宝利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潘伟国和潘炜共同控制的企业	91371329666732400M
山东宝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潘伟国近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	371300200011570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号
	的企业	
浙江联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余致眉投资的其他企业	91330381MA285FL939
瑞安市金裕铝业有限公司	潘伟国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91330381062004218Q
浙江谷德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余致眉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91330381MA2CQ9R42F
浙江伟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潘伟国近亲属控制的企业(2016年4月已注销)	330381000021564

## (二) 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瑞安市金裕铝业有限公司	收取电力、水费	511,399.81	976,300.54	807,009.71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瑞安市金裕铝业有限公司	房屋	55,555.56		

####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由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永华、潘伟国	26,500,000.00	2015/10/29	2016/10/29	是
瑞安市金裕铝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5/10/29	2016/10/29	是
潘煜、陈岩花	26,500,000.00	2015/10/29	2016/10/29	是
陈永华、潘伟国	26,500,000.00	2016/10/26	2019/10/26	否
瑞安市金裕铝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6/10/26	2017/10/26	是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2018年1-7月份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累计借入金额	累计偿还金额
拆入：		
潘伟国	1,000,000.00	2,956,000.00
余致眉		1,64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4,596,000.00</b>

## ②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累计借入金额	累计偿还金额
拆入：		
陈永华		250,000.00
叶少玲	3,215,000.00	4,565,000.00
潘伟国	1,796,000.00	925,000.00
余致眉	3,930,000.00	1,430,000.00
<b>合计</b>	<b>8,941,000.00</b>	<b>7,170,000.00</b>

## ③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累计借入金额	累计偿还金额
拆入：		
陈永华	300,000.00	119,000.00
叶少玲	1,350,000.00	
潘伟国	7,858,000.00	6,897,000.00
<b>合计</b>	<b>9,508,000.00</b>	<b>7,016,000.00</b>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主要系由于公司经营增长需要，向关联方进行临时资金拆借，随借随还，未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无深刻认识，经公司管理层讨论通过后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意识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及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

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了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均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批准，公司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规定。

(5)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如下：

占用主体	期初余额	日期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占用余额
陈永华	-	2017年5月	146,794.04		146,794.04
陈永华	-	2018年5月		146,794.04	-
叶少玲	-	2017年5月	49,923.70		49,923.70
叶少玲	-	2018年5月		49,923.70	-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意识不强，发生少部分资金占用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公司管理层承诺：公司（或本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公司（或本人）进行违规担保，公司（或本人）亦保证无法避免之关联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利益，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公司严格按照相应的承诺及制度执行，报告期内除上述款项外，未发生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关联方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瑞安市金裕铝业有限公司	156,164.72		146,562.92
陈永华		146,794.04	
叶少玲		49,923.70	
<b>合计</b>	<b>156,164.72</b>	<b>196,717.74</b>	<b>146,562.92</b>

(2) 应付项目

关联方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永华			25,730.23
叶少玲			1,300,076.30

关联方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潘伟国	1,646,816.07	3,439,253.42	2,689,338.40
余致眉		1,701,047.68	
合计	<b>1,646,816.07</b>	<b>5,140,301.10</b>	<b>4,015,144.93</b>

#### (四) 决策权限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以及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适用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五) 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决策程序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及公告中予以注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2)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该表决的执行；

(3)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2)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3)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六）定价机制

### 1、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基本原则和定价方法：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如没有国家定价，则执行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如既没有国家定价，也没有市场价，则执行推定价格；如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和推定价格，则执行协议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国家定价：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或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发出的仍生效的定价。

（4）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5）推定价格：系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费用上加上合理的利润所构成的价格。

（6）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2、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1）交易双方应依据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公允、合理。此外，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2）每一新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各项关联交易执行的基准价格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

（3）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4）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5）公司各种重大关联交易应依据规定分别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6）对于规定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无法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或公司的监事就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提出置疑的，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7）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

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 （七）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无深刻认识，对于向关联方采购，仅是经公司管理层口头讨论通过后执行，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意识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规范了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均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批准，公司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一般采用第三方可比价格原则，公司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过程中，定价公允，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 五、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共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即2018年5月公司股份制改造时，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因股份制改造需要，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2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此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此次评估的结果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止评估报告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4,051.7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3,110.8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940.92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7,332.81万元，增值3,281.07万元，增值率80.98%；总负债评估价值3,110.81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4,222.00万元，增值3,281.07万元，增值率348.71%。

## 七、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两次股利分配，均系在有限公司阶段，分别系2016年度分配股利7万元及2017年度分配股利62.40万元并代扣代缴了股东个人所得税。

##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八、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国、余致眉合计持有公司100.00%股权，且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减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 (二)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

和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张，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即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未来，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治理公司，深化公司治理理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确保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 （三）资产负债率偏高风险

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16%、78.09%和 77.10%。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在 76%~78%之间，资产负债率偏高，资产负债率偏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盈利能力不足，同时公司目前股本相对偏小，主要经营资金通过股东借款所致。

**应对措施：**公司后续将通过股东增资等形式，提高公司股本及抵抗风险能力，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进行增资 400.00 万元并视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补充，同时公司也在全力提升盈利能力，随着盈利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得到降低。

### （四）对股东补充流动资金借款的依赖风险

公司经营中所需资金除了来自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之外，其他资金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根据经营情况，随借随还，公司存在着对股东补充流动资金借款的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现金状况预计将得到一定改善，公司将通过合理安排日常资金的使用，同时对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进行日

常性预计，规范关联方交易，维持公司经营资金的稳定并逐步减少对关联方的依赖。

#### （五）对税收优惠的依赖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1-7月、2017年度及2016年度对应金额分别为601,769.26元，938,560.47元，810,131.71元，上述税收优惠主要系公司因安置残疾人而作为福利企业所享有的。虽然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至今已连续10年以上，且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预计短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仍然有面临对税收优惠的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正通过加强市场开拓、提升产品工艺等多渠道增强核心竞争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公司对上述优惠政策的依赖程度将逐步得到降低。

####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聚乙烯等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若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的风险无法通过提价的方式及时转嫁给下游客户，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利润。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对原材料市场的长期跟踪，了解原材料价格的实时变化情况，对原材料的价格走向进行可靠预测，选择合适的时机进行采购，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通过公开透明的询价、议价程序，与潜在合格供应商进行交易，获得最优采购价格。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潘伟国： 潘伟国

余致眉： 余致眉

叶少玲： 叶少玲

吴晓飞： 吴晓飞

夏华珍： 夏华珍

全体监事签字：

李志燕： 李志燕

陈丽芬： 陈丽芬

吴定章： 吴定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伟国： 潘伟国

余致眉： 余致眉

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1月 8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朝晖： 徐朝晖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吴咏辉： 吴咏辉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吴咏辉： 吴咏辉    张晔斌： 张晔斌    翟艳： 翟艳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越：

纪智慧：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郑效军：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吕洪仁：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少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8年11月8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281 号《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8 年 11 月 8 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